

WIPO



WO/PBC/9/5

原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日期：2006年3月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6年1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

报 告

由秘书处编拟

1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 WIPO 总部举行。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当然成员）、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41 国）。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

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当然成员）、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39 国）。另外，非委员会成员的 WIPO 下列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奥地利、孟加拉、巴巴多斯、比利时、白俄罗斯、贝宁、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海地、以色列、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挪威、乌兹别克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塞尔维亚和黑山、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苏丹、土耳其、越南、也门（34 国）。与会者名单附于本文件后（附件一）¹

3. 副总干事菲利普·珀蒂宣布会议开幕，并代表总干事欢迎与会者。

4. 委员会一致选举 Dirk H.Kranen 先生（德国）为主席，LudmilaŠtěrb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和 Boualem SEDKI 先生（阿尔及利亚）为副主席。卡洛塔·格拉菲尼亚女士（WIPO 财务主任）为秘书。

通过议程

5.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说，B 集团建议：（一）增加一个简短的议程项目（一般性讨论），让委员会成员对议程草案各项计划，包括项目 4 作一般性发言；（二）把议程项目 4 往后调整，以留出更多的时间达成妥协，让委员会所有成员感到满意；（三）让财务主任确认，讨论议程项目 5 时，由她口头汇报所有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情况。

6. 主席确认，B 集团要求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一般性讨论），作为议程项目 4，把原议程项目 4（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调整到讨论后期。该集团还要求根据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建议，对议程项目 5《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转账”）进行澄清。主席问秘书处是否在议程项目 5 下讨论联检组的全部建议。

7. 针对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问题，财务主任确认，如果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愿意在讨论议程项目 5 时，除了该项目明确提到的后续行动外，同时向会议简要汇报关于联检组其他建议的后续行动。

8. 主席确认，委员会同意瑞士代表 B 集团所提建议。会议通过 B 集团代表建议的议程。

¹ 名单未转录于本文件。

9. 副总干事珀蒂代表总干事宣读了以下声明：

10. 我想占用会议几分钟时间，谈一个议程上没有的议题。在本届会议开始之前，我向你们汇报几个问题，供你们讨论。几个月以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总干事本人，遭受了一场诽谤运动。

11. 从 2004 年 2 月开始，也就是差不多两年以来，针对某公司的破产程序，一直在进行刑事调查。该公司曾参与改造 WMO 以前的大楼。在调查中，法官传唤了四名现职 WIPO 工作人员和一名前工作人员作证。为了让这几个人作证，取消了他们的豁免权。这几个人都没有受到刑事指控。

12. 调查本身既非针对 WIPO 的工作人员，也与 WIPO 没有任何联系。涉案人员和 WIPO 之间没有任何正式或机构上的联系。其中一个涉案人员认识 WIPO 的个别工作人员，包括被法院传唤作证的一个人。该涉案人员被指称接受了一笔钱。

13. 2004 年 2 月，总干事注意到这些事实之后，马上进行了内部调查，以查清这种关系及这笔钱的情况。调查结果表明，不存在舞弊或不正当行为。

14. 从 2004 年 12 月开始，总干事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快起草《内部审计章程》的工作。该章程于 2005 年 9 月在本组织大会上获得批准。

15. 此外，2005 年初，总干事设立了一个由 WIPO 高级员工组成的委员会，要求该委员会对秘书处在前 WMO 大楼改造项目中所遵循的程序进行评估。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提出几项建议，目的是保证 WIPO 采购部门的做法无可指摘并尽可能有效。但委员会并没有发现采购部门在任何方面违反了程序规则。

16. 最后，为避免任何误解，总干事要求对现行 WIPO《工作人员规章与工作人员守则》中涉及外部活动和利益的规定进行修订。现已提交一件提案，供成员国磋商，今年将最后确定下来。

17. 但是，从 2004 年至 2005 年，有一家报纸在媒体间发起一场运动，称本组织存在舞弊行为，并报道了不愿透露姓名者的言论，从而导致国际性报纸纷纷跟进，顿时谣言四起。

18. 尽管本组织外聘审计员最近关于涉案项目事项的一份报告并未提及挪用资金或舞弊行为，仍有几个会员国在 2004 年底要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联检组) 进行干预, 以核实有关指控。本组织立即予以配合。联检组报告并未提及舞弊事宜。

19. 随后, 2005 年 7 月, 有五个成员国希望进行一次新的“外部”调查。本组织又给予了充分配合。调查使用了一切手段, 包括最具争议性的“检举揭发”。但是, 正如外聘审计员或联检组的报告一样, 这次外部调查报告也不能证实确实存在所指控的舞弊行为。相反, 报告在结论中指出, 无法证实存在舞弊或不诚实的行为。

20. 在这场运动中, 媒体总是选择在 WIPO 开会的时机, 发表文章。人们不禁要问, 他们是否蓄意骚扰本组织, 干扰本组织的工作。

21. 媒体的这场运动企图混淆是非。他们不仅把 WIPO 与正在调查的刑事案件系统地联系起来, 还把 WIPO 和“石油换食品”丑闻系统地联系起来, 而后者与本组织没有丝毫联系。

22. 再者, 报纸上的文章和谣言并没有掩盖这样的事实, 即他们依靠的是匿名信息, 所以有被第三方操纵的可能。这些第三方或者是为了追求其自身的利益, 或者是为了公报私仇, 或者自己糊涂到了是非不分的程度。

23. 与各成员国一样, 秘书处和总干事本人对所遭受的指控及由此产生的气氛深感忧虑。尽管只有在司法程序结束之后(已经差不多进行了两年)这场危机才能最终结束, 但是今天, 在耗费了大量的精力和金钱, 历经五次调查之后, 又没有发现新证据的情况下, 秘书处认为, 我们现在有理由展望未来, 把这一页翻过去。

24. 虽然有人认为, 这件事还没有完全澄清, 但我们像过去一样, 愿意与他们配合。不过, 也应当考虑, 任何调查都不能绝对肯定地证明某件事没有发生过。让我解释一下。只要发生了错误, 一定会被发现和澄清。如果没有发生错误, 就无法发现或证明任何事情。相反, 诽谤总是会留下蛛丝马迹。

25. 指控还涉及本组织的管理问题。他们提到了信息技术项目。秘书处认为, 自己没有理由对自己在该领域的举措感到羞愧。如果真是管理不善, 成员国也有责任, 因为成员国也通过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参与了这些项目的管理。

26. 他们还指责本组织的招聘政策不完善。在现任总干事的管理下, 本组织员工的地理分布得到扩大。在很大程度上, 员工的招聘是在外交领域和知识产权局之间开展的, 这符合本组织的规则。招聘通常由常驻日内瓦使团

以及各种地区组织成员国的国家主管局提出要求。从这些成员国收到的无数封推荐信就是证明。这些信件都保存在秘书处。另外，我们还继续收到无数个请求，但现在都拒绝了，以遵守你们新的指导原则。为本组织的利益而开展的逐岗位审查工作将告诉我们，这种招聘是否有充足的理由。

27. 在这方面，可以看看几项统计数据。从 2000 年至 2005 年，通过直接招聘程序招聘的共有 78 人。其中有 43 人来自 B 集团的成员国，11 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九人来自非洲，六人来自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两人来自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地区。

28. 归根结底，这件事使我们重新解读本组织规则的工作进一步加快。在成员国批准限制性和平衡预算，以及本组织限制其开支的同时，我们的招标程序也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审计委员会将履行其职责。内部监督将重新启动。成员国也越来越密切地监督本组织的工作。在审计人员的悉心指导下，我们将尽快把本组织建设成为该领域的典范。

29. 我们同时认为，现在应当毫无争议地投入到本组织使命所要求的实质性问题中。请你们放心，在我们这边，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帮助你们解决你们在处理议程中重大事项时遇到的问题，用最好的办法保证本组织的未来，保证本组织在促进世界知识产权方面的使命获得成功。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总干事希望你们的工作取得最丰硕成果。”

30. 主席感谢副总干事珀蒂宣读了声明，同意这些指控和谣言已经威胁到本组织的良好声誉，并表示，在座的诸位都一致认为，现在需要一种展望未来的态度。他还认为，委员会面前的这份议程就是本着展望未来的态度制定的。委员会将讨论联检组的建议，并建立一种新的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和落实工作。委员会还将讨论建设计划，最为重要的，委员会可能在本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期间建立一个审计委员会。所有这些措施都旨在提高本组织的效率。

一般性讨论

31.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 WIPO 工作人员为筹备本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和努力。计划和预算问题是每个组织开展活动的基石。没有完善的财务管理以及战略性和透明的规划，任何组织都无法最为有效地利用其资源，圆满和令人信服的完成其使命。因此，B 集团特别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以及委员会辩论的结果。B 集团对 PBC 在 2005 年的工作表示满意。除了建议通过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外，委员会及其工作组还向 2005 年成员国大会提出了两项重要的建议：建立 WIPO 审计委员会，并通过《内部审计章程》。这两项建议都获得通

过。委员会从 WIPO 大会得到授权，即通过 PBC 使审计委员会运作起来。因此，PBC 有责任选举产生七名成员，进入审计委员会，从而完成大会赋予的任务。B 集团期待着在本届 PBC 会议期间完成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一旦当选，审计委员会的七名成员应立即展开工作，迅速在联合国系统之内和之外选举产生另外两名成员。B 集团期待秘书处充分支持审计委员会完成其主要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任务广泛，包括加强内部控制、注重监督资源、监督审计工作并在职责范围内适时向 PBC 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在完成这些使命时，一定会得到 B 集团的大力支持。B 集团期待着收到审计委员会定期、及时和有针对性的报告，供 PBC 讨论，并建议大会批准。

32. 瑞士代表团进一步说，它期望审计委员会监督大会相关决定中新确立的建设计划。该集团将在讨论议程项目 7 时，针对秘书处的进一步说明，提出详细的评论。B 集团期待及时收到相关文件，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自己的看法。审计委员会已得到授权，负责监督联合检查组所建议的逐岗位审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应尽快处理这一高度优先事项，并尽快接受秘书处将要确定的职责范围。在此之后，秘书处应把最后选择的合同提交审计委员会，征得其同意。

33. 关于议程项目 5，B 集团正式要求联合检查组专门负责以下报告的检查员全程参与该报告及其建议的讨论：“审查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 B 集团进一步要求财务主任向会议汇报该报告全部建议的落实情况，并邀请负责该事项的联合检查组检查员对汇报情况进行评论。为了做到这一点，检查员有必要也必须参加会议。该代表团再次代表 B 集团对联检组的工作表示感谢。联检组向大会建议，把两项计划之间的资源转移限制在有关计划两年期拨款中较小款项的 5% 以内。B 集团同意联检组的观点，即 WIPO 的实际做法——重新分配中预算中高达 5% 的预算——自由度太大，使原来安排的重点和计划预算概念失去意义。B 集团呼吁紧急审查 WIPO 的《财务条例》，并认为仅仅对该条例进行解释只能是权宜之计。B 集团还认为，逐岗位审计导致的任何变化均应提交 WIPO 大会批准。B 集团欢迎 2005 年 9 月 WIPO 成员国大会做出的决定，即让成员国更多地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加强成员国的参与意味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作用和影响加强，但并不参加微观管理。PBC 应及时和准确地讨论计划和预算提案、计划和预算的成效和执行方法、计划和预算执行结果及其经验教训，并向大会提出行动建议。正如秘书处在文件 WO/PBC/9/4 中提出的那样，对本组织在上一个和当前两年期的绩效进行评估和审查早就应该进行。不仅需要加强、更新和改善临时财务报表，还要加强、更新和改善计划绩效报告、计划执行概览、两年期决算报告和财务管理报告。这些文件应当成为简明和可操作的工作文件。另外，侧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下的基准工具和绩效衡量工具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B 集团赞成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即在非预算年份召开 PBC 会议，尽早为下一个两年期制定预算大纲，并把反馈意见纳入计划和预算草案，供 PBC 再次审议。文件中提出的对已批准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所有其他建议都很有

意义，值得进一步研究。另外，B 集团十分重视审计委员会的定期报告。根据大会相关决议 PBC 应收到这些报告。B 集团的成员还期望在内部审计员定期向 PBC 做报告时与内部审计员进行沟通。B 集团敦促秘书处及时安排内部审计员向 PBC 介绍其全部报告。

34. 最后，B 集团欢迎在本次 PBC 会议期间，就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交换意见。B 集团期望此举取得具体成果，并欢迎秘书处的建议，即在必要时就最后文件的形成组织磋商。B 集团感谢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针对 WIPO 遭受的管理不当和舞弊指控所组织的外部审查。B 集团指出，报告不能认定 WIPO 的一些员工和有关第三方实施了舞弊或不诚实的行为。B 集团成员仍然关注报告的结论，即管理方面存在的弱点相当严重，可能成为导致不规范行为的一个因素。B 集团期待秘书处认真对待报告中指出的本组织在管理方面所存在的风险和缺点，并立即根据联检组的建议和外部报告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在所有这些方面，管理上的透明度和问责机制都需要进一步加强。该代表团最后指出，B 集团向秘书处保证，在未来几天，该集团将继续参与建设性的讨论，以找到出符合所有成员国利益的解决方法。

3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非洲集团本来打算就议程中的每项计划作都一个一般性发言，然而，副总干事宣读的声明显示，这项声明应得到最为优先的考虑和重视。非洲集团衷心欢迎这份声明。非洲集团回顾，在上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期间，非洲集团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坚定的原则立场。在当前的形势下，非洲集团不愿意采取不利于该事项中任何一方的立场，并表示希望更详细地审议这一事项。因此，该集团要求尽快拿到副总干事宣读的声明的副本，以便于非洲集团成员认真研究和审议。另外，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副总干事的声明分量很重，影响很大，改变了本次会议讨论的方向和目标。

36.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说，泰国高度肯定 WIPO 的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委员会是一个重要机制，有助于 WIPO 计划和活动的有效管理，有助于形成一套反映各成员国观点的国际保护机制。亚洲集团强烈认为，WIPO 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应当考虑地理分布和专业技能。亚洲集团已经提出一位来自约旦的合格候选人，该候选人具有在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经验，特别是在内部审计领域。亚洲集团深信，亚洲集团提名的候选人由于其出色的资质，必能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亚洲集团认为，联检组的建议仅仅是提高秘书处预算管理能力的最低标准。审议和落实以上建议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但是，亚洲集团也看到，允许秘书处在资金转移方面承担责任的同时享有一定灵活性也有有利的一面，因为这样秘书处就可以对需求和新问题作出迅速反应，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技术援助需求。最后，亚洲集团表示，赞赏秘书处为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所提出的建议。但是，

正如 WIPO 大会决定指出的，亚洲集团认为，委员会应当集中努力，为下一个两年期确定新的机制。这将提高管理效率，增加设立知识产权项目的透明度。

37. 主席问，是否有人反对 B 集团邀请联检组参加议程项目 5 的讨论的建议。

38. 尼日利亚代表要求解释邀请联检组参加会议的理论根据

39. 主席说，他听到 B 集团在发言中作了解释，但建议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团的问题作出回应。

40. 瑞士代表团解释说，B 集团建议邀请联检组参加会议，因为该代表团认为，邀请全部利益有关者参加会议是明智之举，各成员国可能需要对联检组提出问题。秘书处将向委员会作一个进展报告，之后各代表团可能希望进行辩论。在辩论中，报告的作者有必要到场，这很重要，他们可以提供必要的背景信息，向委员会解释报告的推理过程，积极参与辩论。

41. 尼日利亚代表团质疑联检组在 PBC 活动中的利害关系，说该代表团认为，联检组的任务就是开展一项调查，并提供一份报告，现在任务已经完成，除非特别要求，不应再参与进来。

42. 主席说，邀请联检组参加会议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上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正式会议他们就参加了。主席然后说，最终要由委员会决定是否邀请联检组参加。

43.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非洲集团担心的是程序和过程问题。有必要认真思考这个问题，特别是要考虑开这个先例可能带来的后果。这就是它为什么要求解释邀请联检组参加会议的理论根据。该代表团补充说，在它看来，已经邀请联检组参加 PBC 第八届会议，请它解释它在本组织开展的活动以及它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回答成员国可能提出的某些问题。在上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开会期间，它已经圆满完成这一任务。该集团真诚地认为，各成员国现在应当有权自行认定联检组提出的建议是否得到本组织执行。不需要联检组参加本次会议。联检组已经完成了它的任务，只有必要时或在联检组请求时才能参与。

44. 瑞士代表团说，它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的看法，不想让联检组永久性的参与进来。在它看来，提案邀请联检组出席会议是一个透明性问题。在秘书处和联检组介绍完毕，以及各成员国表达了各自立场之后，各成员国、联检组和秘书处可以进行透明的辩论。该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补充说，如果不允许透明的辩论，对 B 集团来说这个事项就无法了结。

45.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联检组不是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加会议是应成员国要求，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论。

46. 尼日利亚代表重申其坚持刚才表明的立场

47. 经过非正式磋商，人们认识到联检组不应经常性地参加 WIPO 所有的会议，但在讨论议程项目 5 时，他建议邀请联检组来评论秘书处的建议是否符合他们的要求。联检组的评论意见有积极意义，因为秘书处的这一建议是新的，联检组没有审查过。

4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它并不反对联检组发挥自己适当的功能。该集团十分尊重联检组的工作，认为联检组是一个非常有用的机制，可以保证联合国系统诚实并承担交待责任。该代表团很清楚联检组的功能，并全力支持联检组行使自己的职责。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它支持主席的建议，即邀请联检组评论秘书处关于《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建议是否符合联检组的要求。

49. 主席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给予的支持，并建议在讨论联检组其他建议的落实情况时，在秘书处介绍期间，联检组不参加会议。主席因此请秘书处邀请联检组向委员会作简单介绍，就秘书处关于《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建议提出评论意见，之后暂时留下，准备回答各成员国提出的问题。

根据联合检查组(JIU)的建议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转帐”)以及秘书处就 2005 年 10 月以来落实联检组其他建议的情况作口头汇报

50. 主席欢迎联检组成员、副主席 Wynes 女士和检查员 Larraburre 参加本届会议。

51. 秘书处在介绍本议程项目时提到联检组 2005 年 2 月份提交的报告。秘书处回顾说，建议 4 涉及预算伸缩性，或本组织在多大程度上有权在预算的执行期间，把资金从一个预算项目转移到另一个预算项目。在 2005 年 9 月提交大会的有关文件中，秘书处认为，因为联检组的这项建议涉及 WIPO《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解释，应当由委员会对该建议详细分析之后再提交成员国大会批准。这就是为什么 PBC 第九届会议包括了这一问题。

52. 文件 WO/PBC/9/3 的结构如下：第一章，回顾历史背景，引述《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和联检组的建议；第二章，分析在过去的三个财务两年期，WIPO 秘书处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利用这一伸缩性；第三章提出联检组建议可能产生的后果；第四章提出秘书处的结论。

53. 秘书处指出，WIPO《财务条例》的现行规定从 1992 年开始实施。在以计划为基础的预算编制方法刚刚引进 WIPO 的时候，秘书处和外聘审计员之间曾有过书信

往来，确认“预算项目”（budget heading）这一概念可以比照适用于“计划”（program）的概念。秘书处和联检组一样，也认为计划和预算的批准应该是成员国特有的权力。但是，秘书处从经验中知道，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情况，要求在管理上有一定的伸缩性，以保证本组织的正常运行。秘书处分析了在过去三个两年期（1998-1999，2000-2001 和 2002-2003）中实际进行了哪些转移，及其占总预算的百分比。如文件 WO/PBC/9/3 所显示的，所有这些转移都已向成员国做了透明的汇报；都受到了外聘审计员的审查；各成员国都有机会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随后在成员国大会讨论这些文件。

54. 该文件还显示，每次的资源转移远远达不到总预算的百分之五，实际上从一项计划转移到另外一项计划的资金总额分别仅占 1998-1999、2000-2001 和 2002-2003 两年期贷记资金总额的 4.5%、3.7% 和 1.1%。秘书处还举例说明为什么要进行资金转移。例如，在 2000-2001 两年期间，向计划 2 转移资金是用于建立处理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事务的办事机构，并在华盛顿特区开设 WIPO 办事处。其他的资金转移是因为财务主任办公厅的审计职能要转移到本组织的另一个部门。另外，在 2002-2003 两年期间，资金转移用于为发展中国家增加活动，以及支付在欧洲和亚洲一些国家开展合作活动的人员费用。其他转移涉及仲裁和调解中心的开办费用，或电子商务方面新出现的优先事项。

55. 文件的第三章分析了联检组的建议在当前 WIPO 的财务和预算框架下可能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秘书处担心，一旦逐岗位审查结束，就可能需要重新调整本组织的岗位结构。秘书处希望强调，联检组的建议 4 可能限制对逐岗位审计结果的充分利用，即把一些岗位从一项计划转移到另一项计划。另外，秘书处注意到，2005 年初秘书处就已经冻结了招聘工作，2006 年仅有的招聘限于在通过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时达成一致的 20 个新岗位。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发挥作用，本组织需要一定程度的内部灵活性。秘书处还指出，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包括 31 项计划，其中有些计划的两年期拨款低于总预算的百分之二。如果执行联检组建议 4，秘书处就不可能比如说把这些小计划中的一个岗位转移到另一项计划。秘书处还回顾，2005 年 9 月大会已经决定，应对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进行调整，以考虑当前 WIPO 发展议程和其他问题的讨论给计划和预算带来的影响。在这个领域，也可以使用 WIPO《财务条例》所隐含的预算伸缩性，应对新出现的问题。

56. 最后，秘书处表示，同意联检组强调的重点，即成员国最终决定通过预算程序把资源分配到各项计划，但在目前 WIPO 的预算和财务背景下，包括冻结招聘以及逐岗位审计尚未结束，秘书处认为，联检组的建议应通过一个校正因素加以调整。

57. 在受到主席邀请发言后，联检组检查员 Deborah Wynes 重申她相信联检组建议 4 应当保留，原因已经讲过。特别是，各代表团面前都有文件 WO/PBC/9/3 第 5 段，其中说明了联检组为什么一开始就认为实践中的资金转移权限应当改变。联检组还回顾，据它所知，在联合国系统中，只有 WIPO 享有这种资金转移权限，其他机构没有这种权限。联检组理解这可能会产生一些后果，但从它可以确定的事实判断，并不认为逐岗位审查会证明秘书处对该问题立场的正当性。联检组认为，现在这种比较是不正确的，因为逐岗位审查及审查建议最终都要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大会批准，所以会给预算带来重大变化。WIPO 在每项计划内重新分配资金方面已经享有无限的伸缩性，联检组建议的资金转移权甚至提供了更大的伸缩性。联检组认为，如果有伸缩性，应该不成问题，只需总干事先到审计委员会，解释问题所在，提出在特殊情况下给予额外的伸缩性。联检组对此没有意见。这样，成员国就可以理所当然地决定本组织的优先事项或改变优先顺序。

58. 至于计划之间资金转移的伸缩性，外聘审计员表示支持一定程度的伸缩性，因为这样可以在遵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保证管理的完善和有效性。他说，计划之间的转移应当透明，以便跟踪资金转移、核实和报告对伸缩性使用的适当性及管理的有效性。给予本组织伸缩性是一项政治性决定。是否享有伸缩性主要取决于一个组织要完成的任务。他补充说，过去，这种伸缩性总是得到核准，审计员总是可以证明本组织对伸缩性实施了正确管理。在这方面，他支持秘书处的建议，他认为该建议很重要，因为该建议是限制这种伸缩性的第一步。

59. 另外，外聘审计员认为，成员国已经接受和批准成立的审计委员会是一项折中措施。该措施一方面可以保证本组织的伸缩性，另一方面也赋予委员会一项权力，使委员会能够审议秘书处涉及特定伸缩性需求的提案。外聘审计员因此表示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前提是这种伸缩性具有透明性，对资源管理的适当性进行报告，而且资源管理的适当性可以核实。

60. 主席请代表团向联检组提问。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

61.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欢迎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但是代表团强调大会关于批准 2006/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决定。该决定明确声明，在执行计划和预算时，需要考虑关于 WIPO 发展议程和其他问题的讨论可能给计划和预算带来的影响。该代表团很高兴听到 WIPO 总干事说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设置了内在的伸缩机制，以考虑当前关于 WIPO 发展议程等事项的讨论可能给计划和预算带来的影响。因此，该代表团反对任何旨在限制已获得批准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中内在伸缩性的任何努力。该代表团欢迎和支持建立一个新的机制，让成员国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的建议。同时，该代表团并不认为总干事把资金从预算的

一个部分转移到另一个部分像联检组所说的那样等于改变了本组织重大计划在政治上的优先顺序。

62. 法国代表团介绍了预算伸缩性的不同公式，最主要的有三种，并要求作出某些澄清。该代表团解释说，预算伸缩性的最主要内容包含在适用于 PCT、马德里或海牙注册联盟的伸缩幅度公式。这些伸缩幅度公式使国际局能够根据专利申请数量变化调整雇员数目，使之大体上符合岗位资金状况。该代表团提出的第二点是预算的修订问题。该代表团回顾，2005 年 9 月，成员国不仅批准了 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还修订了 2004-2005 年预算。第三，关于《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预算转移公式，该代表团强调，实际上，从时间上看，可以认为，因为修订后的预算是成员国在 2005 年 10 月 5 日才通过和批准的，所以基于修订后预算的预算转移只能在 2005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提交本次会议的文件附件四、五和六包含的仅仅是相对于修订后预算的信用转移估计数额。因此，该代表团问，在实际操作中，资金转移是否不适用于初步预算。

63. 乌克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审议。该代表团还表示，它相信应当允许总干事继续执行本组织过去的财务政策。但是，该代表团指出，这一事项可以交给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解决。

64.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副总干事宣读的总干事声明中所作的澄清。关于联检组的建议，该代表团热情感谢本组织为改善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的管理所作的努力。关于《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适用问题，有关发言将使 WIPO 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活动中发挥更大作用。然而，该代表团强调，未来几年落实联检组建议需要有一个慎重的过渡期。在得到外聘审计员批准之后，《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适用已经产生了较好的效果，显示了预算伸缩的公平性。在预算期间，管理人员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评估和决定把资金从一项计划转移到另一项计划，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实成员国制定的计划目标。最后，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应当在管理方面享有灵活的余地，指出预算项目的实施受到某些不确定因素影响，这也是为什么 2005 年成员国在决定中提出调整 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以适应 WIPO 的发展议程。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处提出的由联检组对建议 4 进行修改的提案，并赞赏秘书处结合联检组建议对 WIPO 《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所作的分析。

6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感谢财务主任就这一重要议程项目向会议作了全面说明。非洲集团认为，很有必要对秘书处的提案进行审议，因为秘书处的论点相当重要，即鉴于联检组建议的技术性，有必要从特殊的角度看待联检组建议。对小的计划进行调整或修正是必要的，可以避免限制秘书处在当前预算编制过程中的评价能力及调整计划结构的能力。非洲集团认为，赋予秘书处这样的灵活余地十

分重要，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成员国批准的所有计划均得到有效执行。因此，该集团赞成秘书处对 WIPO 《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所作的解释。该解释见文件 WO/PBC/9/3 第 25 段。该代表团同时表示，非洲集团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委员会收到的新提案应等到逐岗位审查结束之后执行。委员会已经从外聘审计员那里得到专业性确认。该代表团认为审计员的意见应当得到认真考虑。

66. 德国代表团也支持秘书处关于预算转移的提案。提案见文件 WO/PBC/9/3 第 25 段。德国代表团认为，这种解决方案提供了更大的伸缩余地。如果遵守联检组的建议，就可能丧失这种伸缩余地。正如秘书处在文件第 22 段所说，在 31 项计划中，有 18 项计划的预算在总预算中所占比例不到百分之二。如果计划之间的资金转移限于这些小计划预算的百分之五，限制就显得过分。秘书处已经解释了能够把人员从一项计划调配到另一项计划的重要意义。该代表团也认为，在逐岗位审查结束之前，不要适用对《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解释，因为必须维持对本组织岗位结构调整的可能性。最后，该代表团强调，秘书处的提案保证了所有服务功能的正常运作，同时也没有改变成员国确定的政治优先事项。

67.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编写提交会议审议的文件中所作的宝贵努力，并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发言呼吁计划之间资金转移限于百分之五。该代表团还欢迎 WIPO 与联检组的建设性合作，使检查员能够顺利开展工作，并得到允许和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关于正在审议的建议，该代表团问是否可以提供全套信息资料，帮助他们理解旨在限制预算伸缩性，但同时也不妨碍 WIPO 管理有效性的建议的优缺点。在外聘审计员发言之后，该代表团说，像非洲集团协调员所说的那样，它现在也注意到秘书处在第 25 段提出的看法的重要性。

68. 联合王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听取了联检组对秘书处提案的评论，表示联检组在 WIPO 内没有看到任何特殊之处，要求它比其他联合国机构享有更多的伸缩余地。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早些时候有人提到 WIPO 的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回顾了 2005 年 9 月成员国大会的决定，该决定要求对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进行调整，以考虑当前关于发展议程和其他事项的讨论给计划和预算带来的后果。该代表团认为，对于逐岗位审查和发展议程两者带来的预算后果，应当事先和成员国磋商，而不是在 WIPO 内部决定。

69. 日本代表团说，国际组织影响了世界上许多人，因此，这些组织在运作中应当建立诚信。就 WIPO 而言，诚信比其他国际组织更为重要，因为 WIPO 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国际注册体系的用户缴纳的注册费。诚信对于保证计划和预算的透明度和所有计划的高效和有效运作至关重要。因此，该代表团欢迎 PBC 的讨论。关于《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该代表团表示，在目前的预算周期下，可能在计划之间转移的资金数额很高，因为 WIPO 的总预算在上升。该代表团相信，应当尽可能遵守每个审定

计划的预算规模，因此，该代表团支持修订《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提案的基本概念。

70. 日本代表团然后对文件第 25 段的提案作了两点评论。首先，该提案提出资金转移不超过相当于接收计划两年期拨款的百分之五或总预算的百分之一，两者之中取较高者。该代表团认为，根据这一提案，总预算的百分之一将成为几乎所有计划的实际或实质性限制，对很多计划来说，每项计划的预算变动额仍然很大。该代表团担心，提案对条例的修订并没有给《财务条例》带来很大的变化。该代表团认为，应当从提案中删除“总预算的百分之一”。第二，提案中提到相当于资金接收计划两年期拨款的百分之五，该代表团认为，资金输出计划预算变动额也应考虑在内。就是说，即使每个资金接收计划的预算变动额小于百分之五，从理论上讲，资金输出计划的预算变动额也可能超过百分之五。该代表团因此认为，应当采用联检组推荐的数额限制，或者更简单一点，每项计划的变动额应当是该计划两年期拨款的百分之五，无论该计划是接收或输出资金的计划。该代表团注意到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如果从一项计划转移到另一项计划的资金很少，计划的运作将缺乏灵活性，如文件第 20-22 段所述。但是，在其他国际组织，在考虑预算转移时，《财务条例》并不使用总预算作为基准。因此，WIPO 应当像其他国际组织那样，做出类似的规定。如果真有必要转移超过条例限额的资金，该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 PBC 向大会提出，取得大会的批准。最后，关于新条例的适用时间，该代表团认为，新条例应当尽早适用，但该代表团在这一点上可以灵活，愿意认真听取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7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和敦促落实联检组关于预算转移的建议。该代表团听取了关于逐岗位审查或 WIPO 发展议程的讨论可能产生的伸缩性需求的辩论，但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下对预算的任何调整都应与成员国事先磋商。该代表团支持早些时候 B 集团所提出的建议，重申有必要对 WIPO《财务条例》进行审查，以消除需要解释的模糊语言。

72. 巴基斯坦代表团听取了各代表团关于本组织预算伸缩性的各种观点，认为委员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需要实事求是。从文件 WO/PBC/9/3 包含的信息判断，该代表团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让 PBC 确信，现有的伸缩性没有被丝毫滥用，伸缩性的使用也没有违背本组织的目标或宗旨。该代表团因此认为，伸缩性是运作和行政管理的需要。该代表团实际上已经看到利用这种伸缩性的情况，这体现在 2005 年批准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的决策过程。即使对于像 WIPO 那样正在讨论发展议程等重要事项，处于重要历史时期的组织来说都是这样。该代表团还认为，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应当增加会议数量。该代表团表示，在委员会讨论影响会员国及全人类的问题的同时，国际局需要继续享有这种伸缩性，从而使本组织继续从财务方面调整计划和运作要求。

除非有证据证明这样做不符合成员国对本组织的要求，该代表团认为这种伸缩性应当保留。

73. 关于联检组出席会议的问题——这一问题在会议早些时候已经解决——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尽管代表团本着推动会议进展的精神，对允许联合检查组检查员参加会议的决定表示赞赏，但该代表团的¹理解是，联检组在报告中的建议已相当清楚，并认为，在解决了联检组是否参加会议的问题之后，在检查员实际参加会议时，委员会实际上也没有充分利用检查员的参与。重要的是，不能为联检组参加本委员会或其他 WIPO 委员会会议创设程序上的先例，因为正如联检组报告题目的性质所明确显示的那样，检查员的参与属于建议性质。联检组已经提出了建议，现在轮到 PBC 本着以成员为中心的精神，审议联检组的建议，并依靠自己的集体智慧作出决定。该代表团对创设先例，允许联检组待命参加 PBC 或本组织其他委员会的会议持保留意见。

74. 作为对会议提出问题的回应，秘书处指出，在研究其他联合国机构计划间预算伸缩性的标准时，必须牢记 WIPO 2006/07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包括 31 项计划，其中 18 项计划两年期拨款不到总预算的百分之二。比如，计划 10（知识产权的执行）两年期拨款为 290 万瑞郎，它的百分之五大约为 15 万瑞郎；计划 24（内部监督）两年期拨款为 170 万瑞郎，它的百分之五大约为 9 万瑞郎。所以，联检组建议 4 造成的实际后果是，为了能够把哪怕一个岗位从一项计划转移到另一项计划，都需要要求国际局召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这种做法似乎不太实际。秘书处还认为，其他联合国机构也存在类似做法，指出世界气象组织在各计划间的预算伸缩性可达到总预算的百分之三。秘书处还证实，如法国代表团提到的，WIPO 的预算伸缩性基于各种机制（成员国为 PCT 的运作所设立的伸缩性条款、马德里和海牙体系、2000 年生效的修订后的预算机制，以及《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秘书处认为，这些不同的机制是互补关系。秘书处还澄清说，文件 WO/PBC/9/3 指的是修订后预算，不是最初批准的预算，因为相应期间的财务管理报告把修订后预算作为与实际开支进行比较的基础。但是，如果成员国希望，将来也可以把实际开支与最初批准的预算进行比较。最后，秘书处提到外聘审计员就伸缩性问题所作的评论，确认秘书处承诺继续以透明的方式向外聘审计员提供所需财务信息，以便外聘审计员核实秘书处是否按照成员国确定的轻重缓急使用了伸缩性条款。

75. 关于是否可能修订《财务条例》，秘书处说，如果成员国要求，秘书处愿意进入这个领域。在秘书处看来，审计委员会能否参与这些事项同样需要成员国决定。

76. 主席问，秘书处是否认为可能存在授权问题，因为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中，没有提到预算问题。他进一步指出，审计委员会无意成为一个小型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因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是完全独立的，并认为这一点可能需要进一步思考。

77. 在听取了各代表团的观点后，主席认为委员会对于秘书处的提案没有形成共识，并提出一个折中提案，内容如下：“在每个两年期内从一项计划到另一项计划的转移应限于相当于资金接收计划两年期拨款的 5%或总预算的 0.5%，两者之中取数额较大者。但是，对《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这一解释在逐岗位审查之后，当前两年期结束之前不适用，同时该解释不损害 2005 年成员国大会关于预算调整的决定。”

78. 主席评论说，他的提案是基于他对文件的分析，而且在过去几年，0.5%的转移幅度仅在极个别的情况下使用过。

79. 法国代表团说，鉴于除了对《财务条例》进行解释外，还需要修改条例，拟议的解决方案是一项可以接受的折中方案。该代表团认为，这种解释只能是临时性的，并重申法国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尽快修订《财务条例》。该代表团还说，必须强调伸缩幅度的计算方法应适用于初步预算，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有用信息，这些信息澄清了有关辩论。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关于条例解释的适用期限的提案，强调该代表团对逐岗位审查后可能提出并提交成员国的建议十分重视，尤其是那些可能产生财务影响的建议。

8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联检组检查员和外聘审计员分别向委员会表达的意见表示赞赏。在该代表团看来，秘书处在预算的执行方面需要有灵活余地。但是，灵活也需要一定的限制。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在这方面采取合理的限制。该代表团认为，需要为此目的澄清 WIPO《财务条例》，这一点已经提到。这样做是为了增强预算编制的透明度。该代表团还希望看到加强成员国在预算编制中的作用，改善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控制。在此，如果需要把相当数目的资金从一项计划转移到另一项计划，该代表团认为，显然需要进一步澄清一些事项，需要把这些事项提请成员国审议。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同意检查员表达的观点，即如果逐岗位审查的结果涉及预算调整或修正，那么秘书处应当向成员国提供信息，使成员国能够就这样的建议表达他们的观点。

81. 关于文件 WO/PBC/9/3 第 25 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把文件中提出的建议作为临时措施，尤其是经主席修订后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这些资源应当足以使本组织解决可能产生的运作问题，除此之外的问题都应当首先提交成员国，听取成员国的意见。该代表团还同意，这一新的表述方式应临时适用，但对《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这一解释应被视为临时措施。在此基础上，该代表团认为主席提出的提案可以形成共识。

82.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如果在先前的发言中没有把自己的立场表达清楚，它表示歉意。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联检组的建议，不希望采纳秘书处的提案。它希望清楚地调查这一观点，以免产生误解。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主席旨在就这一主要问题达成

共识的提案，同意应当认真审议这一提案。鉴于此，该代表团要求再多给一点时间，以进行更细致的审议。该代表团现在还不能同意新的提案。但这并不是说该代表团希望把该提案推到将来的会议上审议，而是希望在本届会议的后期重新讨论这一提案，并希望达成共识。

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重申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意见。它目前还不能同意主席的提案。虽然美利坚合众国赞赏主席的提案，但美利坚合众国需要更多时间与首都磋商。该代表团说，它非常赞同法国代表团的提案，即在提案中包括某种对《财务条例》进行审查的说法。

84. 日本代表团说，它赞赏主席为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但目前它还需要更多的时间与首都磋商。

85. 经过非正式磋商，主席请会议讨论他的折中提案，说如果没有共识，它将撤回提案。主席还提醒说，鉴于对《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解释缺乏共同的理解，该条将保持不变。

8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希望就讨论中的问题作重要的评论。该代表团回顾，非洲集团早些时候已经在联检组参加会议的问题上作出重大让步。该集团起初并不愿意让联检组参加会议，但本着妥协的精神以及为了推动会议圆满结束，该集团还是同意联检组出席会议，至少让它在会上听取秘书处关于这一特别项目的报告，也许它还可以回答成员国提出的问题。自那以后，似乎没有必要让联检组继续参加会议，因为没有任何代表团向检查员提出任何问题，他们的出席也没有对这个问题带来任何启发。尽管如此，该集团希望指出，秘书处在解释保持伸缩性的必要性时所作的发言非常具有说服力，正如当前审议的文件第 25 段非常专业地指出的那样。鉴于秘书处非常清楚的介绍，非洲集团认为第 25 段应当保持秘书处提交各代表团时的状态不变。

8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感谢主席提交了一件有意义和明智的提案。该代表团说，B 集团内部有不同的立场。但是，在举行过磋商之后，该代表团说，本着妥协的精神，甚至极端妥协的精神，可以接受主席修订后的第 25 段，但必须在该段补充说明，必须在成员国大会上讨论全面和紧急修订《财务规则与条例》的问题。如果增加以上内容，B 集团可以接受这个折中提案。

8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表示支持主席的折中提案，前提是该提案为临时性质，将来会对该解释进行修订。

89.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支持秘书处的建议。

90.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说，该集团的各国代表团在必要时会从各自国家的利益出发，分别发言。该代表团补充说，GRULAC 因此没有统一的立场，但从墨西哥代表团的观点出发，该代表团愿意支持主席的提案，前提是在主席提案中增加一些内容，即资金的转移应当有利于加强发展合作计划，接收资金转移的计划应当是合作计划或发展计划。

91.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的提案

92.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发言，表示首先要与本集团各成员磋商，然后在下一次会议开始时表达自己的立场。

93. 主席撤回自己的提案，因为该提案没有取得共识。

94. 瑞士代表团重申，它认为主席设置时限的提案很有意义，说经过与 B 集团其他成员磋商，现在可以提出一项综合考虑不同关切的提案，该提案也是本着妥协的精神拟定的。该提案将接受主席的提案，即以主席的提案为基础，再加上以下内容：“待逐岗位审查结束时，并在当前两年期结束后”。该代表团愿意在百分之一这个问题上显示出灵活性。另一方面，它希望在句子末尾加上“将在下一次大会上讨论《财务规则与条例》的综合修订草案”。

95. 为澄清问题，秘书处说它不希望被迫作出自己不能遵守的承诺。关于起草《财务条例》修订草案的建议，其实施期限似乎很短，因为修订工作显然需要与成员国进行磋商，或者通过审计委员会，或者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或者两者都需要通过。在 2006 年成员国大会之前很难启动这项活动。在此，秘书处表示，成员国在考虑修订工作截止期限时要实事求是。比较切合实际的时间是在 2007 年春天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审议修订草案第一稿。这样就可能在 2007 年 9 月召开成员国大会时向大会提交该修正案。

96. 主席问瑞士代表团是否根据秘书处的评论修改其代表 B 集团提出的提案。

97. 瑞士代表团说，秘书处的解释似乎合情合理，它将考虑这些解释。但是，该代表团愿意先听听会议对该提案的反应情况。

98.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本想就此问题作一个说明，但秘书处的发言已经把相关问题阐述得很清楚了。该代表团因此支持秘书处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

9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确认，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可以同意 B 集团的提案。

100.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不反对，虽然它只是希望强调该代表团头一天提出的建议，即增加如下段落：“无论如何，应当保证资源的转移有利于合作和发展计划。”

101. 作为对主席问题的回应，瑞士代表团确认，本着妥协的精神，B 集团可以同意把它提出的决定文本最后一行的“大会”一词换成“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10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

(i) 对于每一个具体的两年期，计划之间的转账应限制为相当于作为接收方的计划两年期拨款的 5%，或相当于预算总额的 1%，二者中以数额高者为准，但条件是，在逐岗位审查结束后，当前两年期结束之前，不适用对《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这一解释，而且也不得损害 2005 年大会就预算调整问题作出的决定；以及

(ii) 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07 年 4 月召开的会议提交《WIPO 财务规则与条例》的综合修订草案，以供审议。

103. 通过该项决定后，秘书处提供了关于执行联检组其他建议进展情况的报告，这些建议属于 2005 年 9 月成员国大会之前尚未落实的建议。

104. 财务主任介绍了联检组建议 1、2、7、11、和 12，内容如下。

105. 联检组建议 1 涉及聘用独立专家对本组织每个岗位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进行评估。成员国已决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监督逐岗位评估。因此，秘书处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之前，不能开始逐岗位评估活动。财务主任办公厅和人力资源管理司已经开始准备逐岗位评估所需的数据。在起草具体标准之后，将举行招标，选择承担逐岗位评估的外部公司。

106. 联检组建议 2 涉及 2006/07 两年期的预算水平。该事项已经在大会上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联检组也建议，在 2004/05 两年期，国际局应避免支取自己的储备金，以免导致赤字开支。秘书处高兴地报告说，它已通过节流措施，避免了在 2004/05 两年期产生任何赤字开支。财务司正在结账很快就会提供，2004/05 的开支数字。

107. 联检组建议 7 涉及 WIPO 总干事履行与 UPOV 有关的职责时的额外报酬。秘书处曾经指出，WIPO 大会无法就该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因为 WIPO 大会对 UPOV 秘书长的报酬问题没有管辖权，因此说它将把该建议转交 UPOV 理事会。现在转交工作已经完成，2005 年 11 月召开的 UPOV 理事会会议已经注意到该建议。

108. 联检组建议 11 和 12 涉及 WIPO 的监督机制。大会现已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之后，秘书处也利用一个 D1 岗位空缺的机会，根据章程条款，发布了岗位空缺公告，以招聘一名内部审计员。同时，还有其他岗位在招聘中，尤其要加强监督司的力量。目前正在根据章程规定，为监督职能制定程序和政策。

109. 副总干事加利从后向前介绍了联检组三个关于 PCT 的建议。联检组建议 6 说，WIPO 应当为 PCT 建立一个在线缴费机制。秘书处高兴地报告，这一建议目前正在落实中。这项建议需要秘书处建立两个界面。第一个涉及提出书面申请后的在线缴费，这项工作已经完成，不久将投入使用。第二个是利用 PCT SAFE，以电子方式提出 PCT 申请的在线缴费界面，该界面正在建设之中。秘书处预计 2006 年各项建议将得到全面落实，并对背景情况作了两点简单的评论。WIPO 的许多申请人在 WIPO 有存款账户。他们在这些账户中存入资金，提出具体申请时从这些账户中支取资金，所以实际上这个新机制的服务对象是为数不多的一些申请人。第二点评论是，归根结底，大多数情况下，PCT 体系内的费用都付给了国家受理局。

110. 据回顾，联检组建议 5 由两部分组成：WIPO 应考虑具体确定 PCT 费用，要求用瑞郎而非本国货币支付；WIPO 应考虑建立直接向 WIPO 付费的制度，即向国家受理局提出有关 PCT 申请时，应向 WIPO 缴纳的费用直接支付给 WIPO。在提交给 2005 年 9 月成员国大会的文件中，秘书处对这一具体提出了几个问题。当时提出，还不完全清楚这两项建议执行起来是否对 PCT 申请人有利，因此建议秘书处起草一份文件，充分探讨这些建议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提交 2006 年成员国大会。这一建议被 2005 年 9 月份成员国大会接受，秘书处希望该建议现在仍可以被 PBC 接受。上述文件正在准备之中，将于 2006 年 9 月提交大会。

111. 联检组建议 3 是，WIPO 应紧急制订一项测算每件 PCT 申请的单位处理成本的方法。关于这一事项，秘书处还在继续努力。秘书处认为，秘书处对联检组建议仅有一点不同看法，那就是制定该方法的急迫性。秘书处当然应当紧急制订这样的方法，但很难及时冻结 PCT 运作以测算单位成本，因为 WIPO 正在建立全面的电子化档案，在 PCT 系统对 PCT 申请进行全部电子化处理。正如秘书处 2005 年 9 月所作的最新进展介绍中所说的，在 13 个申请受理组中，已经有三个建立了全面的电子化档案。在 2006 年期间，在其余的 10 个申请受理组中也要全面建立电子档案。目前这些申请受理组仅部分设立了电子档案。秘书处在九月份已作相关数字的介绍，如果会议要求，秘书处愿意重复。秘书处发现，采取这项措施后，生产率大大提高，但是生产率提高带来的好处只有在全部申请受理组都建立了电子档案，且培训和教育结束之后才能充分显现出来。所以目前的状况是，秘书处正在完善这一做法，这也是 WIPO 在 PCT 收费结构方面所做的七项研究的内容之一。这些研究涉及 PCT 费用结构的演变、超页收费的结构（受到政策环境的影响）、目前对电子申请提供的减费结构、汇率机

制、需求的价格弹性、专利申请的总费用、处理一件 PCT 申请的单位成本。秘书处希望在 2006 年 6 月之前，提出一份总结报告，说明经过这些研究之后，它对 PCT 费用结构的整体状况的看法。然后根据简报就费用结构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最终把这些研究的某些具体成果反映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规划过程。财务主任正常情况下会在 2006 年 11 月开始规划。

112. 人力资源管理司(HRMD)司长报告了联检组建议 9 的执行情况。2003 年 6 月，本组织雇用人员总数达到高峰，总计有 1417 名员工，包括临时雇员。其中，942 名为正式员工，475 名为临时雇员。到 2005 年底，在 WIPO 工作的人员总数为 1260 人，与 2003 年 6 月相比，减少了 156 人，下降 11%。到 2005 年底，固定期限员工总数低于本组织 2002 年的水平。另外，临时雇员总数甚至低于 1999 年的水平。员工人数的大幅减少，主要是通过内部调整实现的。一些雇员被重新安置在处于成长阶段的部门，尤其是注册体系中。同一期间，PCT 收到的申请总数从 1999 年的 76,000 项上升到 2005 年的 132,000 多项，上升了 73%。就马德里体系而言，申请数目从 1999 年的 22,000 件多一点上升到 2005 年的 33,000 多件，上升了 50%。因此，本组织在实现人员大幅减少的同时，也要应对注册领域工作量的大幅增加。关于联检组建议 9b，即岗位转移的做法应当终止，人力资源司司长澄清说，在通过逐岗位审查，对本组织的结构和人力资源进行全面评估的结果和建议出来之前，这项政策将继续执行。关于个人的晋升，自 2005 年初以来，还没有批准过个人的晋升，现在正在按照联合国的最佳做法起草新的晋升指南。本组织正在开展制定综合性人力资源战略的工作，包括对结构、工作量和所需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另外，本组织正在开展查找重复性活动的工作，努力通过新的方法吸收工作量的增长，特别是在注册体系。目前正在对外包选项进行评估，特别是翻译服务。

113. 新战略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通过更严格的选拔程序、充分竞争以及岗位调配政策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员工。本组织还正在寻找新的办法，通过创新和加强与国家局的协作，吸收注册体系的增长压力。本组织努力实现人力资源的地理分布均衡，改善男女比例。目前正在设计新的绩效管理程序，并将在未来两三个月启动一个实验目，其总体目标是培养本组织以绩效为驱动的文化。在采取以上步骤，制定综合性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加强绩效管理程序和制度的过程中，本组织将根据联检组的建议，研究和采用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包括其他组织在雇员改叙、晋升、社会保障水平、医疗和正当程序方面的实践和政策。本组织打算建立一个申诉小组和一个听取抗辩小组，以便加强处理员工和管理层之间冲突的程序的透明度。此外，也正在考虑是否需要处于领导岗位的员工进行强化培训。在采取上述各项措施的同时，在过去三个月中，本组织也正在为建立新的人力资源战略奠定基础。目前正在寻找落实联检组建议的最佳办法，并为逐岗位评估做好准备。最后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强调，需要把逐岗位评估看作优化组织资源、适应未来需要的一次机会，通过评估思考

支持本组织关键战略和长远计划所需技巧和能力。因此需要有意识地努力避免在评估中仅对本组织当前的状况作快照式的分析。

1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澄清 2005 年固定期限员工和临时员工的数据，作为回应，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明确指出，员工总数为 1260 名，其中 901 名为固定期限员工，359 名为临时雇员。

115.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秘书处的报告非常有用，要求在适当时候作为资料文件或落实联检组建议进展的报告提出。该代表团进一步说，联检组建议分为两类，即技术类和管理政策类，后者包括人力资源政策。该代表团认为，虽然技术类建议大部分已经落实，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基本建议还没有落实。该代表团同意逐岗位评估对于帮助落实这些建议至关重要，因此敦促委员会尽快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否则，有几项主要决定将无法作出。最后，该代表团说，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的人力资源战略信息非常有用。该代表团补充说，应当制定更详细的指导原则和目标。该代表团表示，本组织需要在能力和其他标准（如性别和地理分布）之间达成平衡，以便为长期工作的临时员工找到长远的解决方案。

116.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刚才提出的关于提交联检组建议落实情况进展报告的请求。该代表团要求财务主任澄清是否已经起草外部机构逐岗位审查的职责范围。该代表团还要求财务主任澄清 UPOV 理事会关于联检组建议 7 得出什么结论。最后该代表团要求副总干事加利澄清向成员国大会提交关于联检组建议 5 的提案的时间安排。

117. 尼日利亚代表自己发言，要求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澄清，在有权得到晋升时冻结晋升是否属于正常程序。该代表团然后希望了解，是否有可能针对 2005 年确实有权得到晋升的雇员，取消 2005 年冻结晋升的决定。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关于平衡人员的地理分布问题，该代表团希望得到一份文件，说明本组织人员目前的地理分布状况和未来的政策。另外，该代表团说，不能忘记本组织需要熟练和称职的员工，但不能因此假定某些地区不能提供称职和合格的候选人，因此本组织应当尽一切努力，扩大为各类岗位搜寻候选人的范围。

118.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对联合王国就建议 1 所作发言表示关注，要求澄清外聘审计员或财务主任关于招聘外部专家对员工进行逐岗位评估的提案与审计委员会在评估方面的职能之间的关系。

119. 法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提供的资料。但是，该代表团像罗马尼亚代表团一样感到遗憾的是，至少在本届会议一开始没有收到任何书面资料。既然 2005 年成员国大会已经决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系统地落实联检组建议，该代表团说，在未来委员会会议议程中应包括一个关于落实情况的正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向各代表团提供最

基本的信息，以避免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被迫要求澄清。另外，该代表团又提起以前问过的问题，问关于加利先生负责的 PCT 事项，特别是涉及直接付费或其他提案涉及的措施，是由 PCT 大会直接处理国际局提出的措施，还是把这些措施事先交给一个 PCT 技术委员会审议，因为 PCT 大会似乎没有适当的机构专门讨论技术性问题。另外，该代表团对加利先生关于“全电子”文档实验项目首次测试的解释表示关注。这些实验项目应当有助于提高生产率。该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什么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文件 WO/PBC/8/3/更正中，处理 PCT 文件时，生产率的提高不再是百分之六，而是百分之五，而在四月份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文件中还是百分之六，这就反映了生产率下降百分之一。最后，关于人力资源问题，该代表团热情感谢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给各代表团提供了 2005 年在固定岗位工作和签订临时合同的雇员的详细数据。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希望也能够提供 2003 年的分类数据，因为现在只能看到 2003 年的总人数是 1400 人多一点。该代表团还强调，这些数字应当谨慎对待，因为员工可能是全职，也可能是非全职，对于预算中的永久性职位和短期合同来说都是这样。该代表团认为，工资总额的变化也应当考虑在内，尤其在 PBC。工资总额不仅应包括长期职位和短期合同，还应当包括顾问和专家的合同，正如财务主任在预算中所介绍的那样。该代表团赞赏财务主任在预算中的介绍。

1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虽然秘书处已经设想和提出制定人力资源战略的几项措施，但让秘书处多提供一些本组织人力资源战略方面的信息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说，它希望看到关于人力资源战略的一份独立文件，期中包括秘书处一系列的详细建议。该代表团补充说，这一文件将使委员会为采取决定做好充分准备，并参与更为实质和详细的讨论。

121. 在回答上述一些问题之前，财务主任说，虽然一些发言人对于没有提供落实联检组建议的书面报告表示不满，但必须注意，在会议的议程草案中并没有包含该计划。她补充说，秘书处仅仅是应会议第一天的要求，作一个简单的口头汇报。另外在大会上已经一致同意，关于人力资源，将于 2006 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文件。这方面的工作正在开展。财务主任确认，秘书处就这些事项所做的一切说明，都将反映在报告草案中。关于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财务主任确认，秘书处正在起草将开展逐岗位审查的外部公司的职责范围。秘书处将在审计委员会开会前提交职责范围草案。关于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 UPOV 的问题，财务主任说，尽管这一点需要重新确认，但据她的回忆，理事会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财务主任说，逐岗位评估将交给一个通过招标程序选定的外部公司进行。招标依据本组织修订后的采购规则进行。

122. 副总干事加利确认有关联检组建议 5 的提案将于 2006 年提出。

123. 关于法国代表团的问题，即 PCT 关于汇率波动的研究提交给哪个机构，秘书处表示，秘书处在这方面愿意听取建议。秘书处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大会都很愿意了解落实联检组建议的进展情况。但是，关于由谁作出有关 PCT 费用事项的决定，PCT 大会应为有权作出决定的机构。因此，可能不止一个机构监督和跟踪建议的落实情况。但是，如果需要对某些事项作出决定，包括《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设想的汇率机制的调整，或者收费的币种，这将属于 PCT 大会的职责范围。

124. 关于 PCT 部门生产率的提高问题，秘书处说，对于一项尚未实施完毕的措施，即电子申请，不可能给出一个生产率到底提高了多少的确切答复。在这方面，秘书处提到 2005 年《WIPO 成员国大会总报告》（文件 A/41/17）：“根据秘书处的经验，这首先要求对员工进行大量的培训和教育，而这可能扭曲对生产率的衡量”。第二，就秘书处目前能够对生产率所作的初步评估来看，结果是极其积极的，各代表团从介绍中应该可以看到。举个例子，在过去 12 个月中，从每个雇员处理的国际申请数量来看，PCT 厅的生产率提高了 18%。每个雇员的处理量已经从 213 件上升到 253 件

125. 秘书处还提供了另外一种衡量生产率的方法，即 PCT 厅雇用人员总数的变化。在这方面，从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PCT 员工总数从 518 人下降为 487 人，下降了 6%。另外，秘书处强调，以上例子是衡量生产率变化的一个措施，不一定是衡量生产率的唯一措施。秘书处在电子申请系统全部到位之前，无法确切地回答 PCT 生产率提高了多少的问题。这是因为，在建立电子系统的同时，很多员工都在学习新的处理方法，这种新的处理方法将会提高生产率。秘书处表示，虽然处理的申请量上升了大约 7.5%，但在控制员工数量增长方面的初步评估结果是非常积极的。但秘书处重申，在电子文档系统全部到位之前，无法给出肯定的数据。

126. 关于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采取了哪些新的措施，秘书处表示，它将拟定一份总结性说明，其中将包括先前向成员国提供的相关信息。另外，秘书处提到在人力资源战略方面需要审议的三个主要事项：第一，联检组的相关建议，其中多数涉及到管理方法；第二，各种政策问题，这些可能成为人力资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将来逐岗位审查的结果。在新战略中纳入这三项要素将在未来加强本组织工作。如后面所述，确立一些指导原则也十分重要。在工作能力方面，秘书处已经接近完成对本组织全部员工的工作描述进行更新的工作，这也是对逐岗位审查的一项主要投入。关于性别和地理平衡问题，这些是重要的政策问题，在这方面，秘书处将考察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关于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表示，2005 年没有员工晋升，没有岗位的改叙，也没有创设新的岗位。这种局面导致员工整体缺乏激励。在晋升方面执行新的政策时，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是否具有晋升所需的财政资

源，是否符合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2005 年，秘书处经历了一个非常复杂的时期，秘书处认为，目前有条件向前推进，解决新政策问题，包括逐岗位审查。关于法国代表团的问题，秘书处可以提供从 2000 年至 2005 年 WIPO 工作人员的详细分类信息，包括固定期限员工和临时雇员。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将在 2006 年 9 月向成员国大会提交关于人力资源战略的文件。但是，刚才提到的不同因素需要综合起来，以确定人力资源战略的整体状况，其中逐岗位审查是一个重要因素。

127. 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在本议程项目下所报告的数据归纳在本报告的附件二中

关于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提案

128.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WO/PBC/9/4 “关于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提案”。2005 年 9 月，大会决定向 2006 年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提案，在 2008/09 两年期中执行，并将此项目纳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次会议的议程中。为了进一步落实此项决定，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初步提案，并列举了可予审议的问题。问题分为三大组，即本组织上一个两年期的绩效评审，下一个计划和预算的编制程序，以及对新核准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文件中也列举了现有的汇报与监控工具，并且提出了几项改进建议。成员国就此程序作的最后一次决定是在 2000 年。改进此程序的一个方法，是草拟一份关于计划重点和整体预算水平的提纲，在非预算年份由总干事提交成员国。有关经核准的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的提交频率可能是一个相关的问题。在此方面，秘书处准备把某一两年期的两年期决算，比惯例提早一年纳入成员国的大会议程。该做法也适用于财务管理报告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同时，也可对临时财务报表的范围进行扩大和作进一步调整，特别是有关收入与收入预测的信息。秘书处邀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提案问题为基础，就新机制发表意见。秘书处将编制一份新的文件归纳这些意见，并在 2006 大会上提交。

129. 在回答主席的提问时，秘书处作了澄清，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必须根据 WIPO 财务条例规定，于同年 5 月 1 日预算核准前举行会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否在某个两年期中举行一次以上的会议将视惯例而定。在某些两年期，委员会在大会通过计划和预算前，举行过两次会议。但某些两年期却只举行一次会议。

13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说，对 2005 年 9 月的 WIPO 成员国大会决定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表示欢迎。对该集团来说，这表示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作用和影响将会加大，但却不进行微观管理。B 集团成员认为，PBC 应成为计划和预算的草拟、执行与最终落实，以及总结教训、并向大会及时和准确地提供行动建议的地方。如秘书处于文件 WO/PBC/9/4 中所建议，该组织过去和本两年期的评估和审查本应更早完成。除临时财务报表以外，计划绩效报告、计划执行概览、两年期决算报告和财务管理报告都需要得到加强、更新和提高质量。这些应当成为简明和可操作的工作文件。同时，在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内，必须细化和改良基准工具和绩效衡量工具。B 集团同意秘书处的建议，在非预算年份举行 PBC 会议，尽快为下一两年期制定一个预算提纲，并且把反馈意见纳入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在 PBC 进行再度审查。文件中提到的关于经核准的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的其他监督意见也很有意义，值得进一步探讨。

131. 同时，B 集团对审计委员会的定期报告给予高度重视。根据大会有关决定，PBC 应当获得这份报告。B 集团成员期待在内部审计员为 PBC 进行定期介绍时，与其展开交互式对话。该集团也敦促秘书处及时安排内部审计员为 PBC 介绍其所有报告。

132. 会议结束时，B 集团表示，欢迎就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交换意见，并期待取得具体和圆满成果。该集团还对秘书处提出的，必要时可在其文件定稿之前安排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建议表示欢迎。同时，在拟议的文件中，与 2008/09 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一同执行的新机制，应提交成员国大会 2006 年会议批准。虽然 B 集团完全同意该建议，但希望此机制在 2007 年就可以用于审查当前预算和介绍 2006/2007 两年期的预算开支情况。

133.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希望重申其关于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新机制的立场。他感谢秘书处就该问题提供了一些建议。

134. GRULAC 成员国感谢国际局编拟了文件 WO/PBC/9/4，并支持国际局将本届 PBC 会议作为第一轮讨论的建议。但 GRULAC 认为，在 PBC 完成提交大会的文件之前，有必要举行非正式磋商。成员国参与机制的设计十分重要。否则，一方面要求成员参加组织的事务，另一方面成员国并没有协助制定保证参与的机制，就会发生相抵触的状况。在这方面，GRULAC 建议在 2006 年成员国大会前召开至少两次非正式和一次正式的 PBC 会议。

135.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提出的关于各提案、拟议机制和方法的声明。该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拟的工作文件，并认为这十分有助于达到委员会的目标，特别是加强委员会功能和扩大委员会工作的目标。该代表团对 WO/PBC/9/4 关于制定预算编制机制以及计划和活动的落实工作的文件，表示十分感兴趣，并已详细阅读，同时认为，将来需要制定的机制，其重

要内容是加强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为此，应每年定期举行至少两次正式会议。同时，该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应于每半年之初举行会议，以便调整任务，并在 2006 年成员国大会上通过。同时，鉴于当前工作的范围，是否可以考虑成立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专题工作小组，以方便和加强由委员会管理的某些专题的工作。

136. 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加大工作力度，WIPO 成员国就可以加强和改善目前的审查和评估机制。该代表团指出，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目的是对目标和成果进行评估，因此提交的频率应该更高，以便于成员国研究和追踪。该代表团还表示，目前，这些计划每年或每两年向成员国大会提交一次，为此，如果委员会对报告作初步审查，就报告提供意见，并在成员国大会上提出，将起到积极作用。该代表团还表示，每六个月提交一次报告将便于委员会进行定期分析和持续研究。该代表团说，还有另外一个机制，称为计划执行情况概览，主要提供 WIPO 的活动信息。该代表团认为，继续提供执行情况概览是适当的做法。鉴于概览每半年印发一次，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考虑在每半年的会议上介绍该概览，并在分析概览的过程中，确认进程、需要和重点，并为秘书处提供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因此，通过透彻和定期分析该概览和预算执行情况，委员会可定期监督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该代表团补充说，关于两年期决算、财务管理报告和审计报告，有必要增加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在提交成员国大会前对这些报告进行初步分析。这样委员会就可提出意见，与报告一同提交成员国大会。关于秘书处提出应该比现有安排提早一年提交财务报告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及时并准确。

137. 该代表团提及关于准备和制定 WIPO 新预算的工作，认为以参与为基准，确定一个清楚和有效的预算机制，具有重要意义，这样委员会成员就可以做出有效和实质性的贡献。该代表团认为，就秘书处提交的计划指导方针提案作一个总结报告，能大大促进成员国进一步参与预算计划工作。该代表团强调，应该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首次会议上，把总结报告提交委员会分析，这样委员会就可以审议提交的提案，并在预算草案中提出建议和新提案。该代表团还说，在下半年举行的成员国大会之前的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将得到一份修订的总结报告，其中包括成员国提出的建议，供其再度分析和确定。委员会对预算编制的有效贡献，可以使提案的制定和调整在更大程度上满足成员国的需要。该代表团重申，有待设计并向 2006 年成员国大会提交的新机制，必须立刻投入运作，即应当在新机制的框架内开展下个两年期的预算工作。

138 该代表团总结说，关于秘书处提交的文件中的第 5 段，虽然有必要制定非正式磋商程序，而且地区协调员也明确表示，委员会应该举行一次会议或增加多次正式会议，但认为这些会议的成果和有关该机制的磋商内容，应在提交成员国大会前，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正式会议上修改和确定，以便以适当方式提请成员国大会注意这些成果和内容。

139. 罗马尼亚代表团发言，指出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本组织的运行是任何一个成员驱动型组织的基本前提。这是所有代表团希望达到的目标。此目标在大会 2005 年 9 月的文件中相当明确。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成员国应对本组织进行微观管理。该代表团强调，所有代表都应记住，每当一个委员会、理事会、工作组，或其他有成员国参与的团体举行会议时，其工作应该以实质性文件为基础，而并非只是报告。这是对一个委员会会议步伐与次数的提醒。

140. 关于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方式，罗马尼亚代表团的观点是，成员国应从两方面考虑磋商中的问题：如何改善目前的机制，以及未来将建立何种机制。该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对工作的反思可能影响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使命，以及所有成员国未来的参与。关于改善具体的机制，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的观点，认为文件的内容和频率都需要审查。该代表团强调，对本组织的活动进行总结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与了解那些各计划的受益者对本组织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活动的想法起码一样重要。该代表团认为，一年报告一次，应该相当适当。

141. 罗马尼亚代表团也认为，对 WIPO《财务规则与条例》的审查，应考虑目前关于建立适当机制的讨论内容。该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即强化临时财务报表内容和比惯例提早一年将之提交成员国大会。这对提高本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性将产生积极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总干事提早一年与成员国分享其关于计划方向的提案是一个及时的建议。最后，该代表团认为，每年召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开会，在会议中审议中期审查的结果，处理经核准的计划和预算的执行问题，是很好的建议。

142. 伊朗代表团赞同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发言，并且回顾，各成员国在了解当时的计划和预算机制情况下，在 PBC 第八届会议中作出决定，即制定一个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下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新机制。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认为，通过本届会议讨论产生的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机制，应提请 2006 年成员国大会决定。据该代表团，委员会应该接受任何提案的讨论，而不是局限于某些问题。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讨论和向大会建议讨论成果的主管机构。应该认真编制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并提早提交成员国审议。应该将这个问题纳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议程，让成员国了解具体情况，以便在计划和预算程序中有更大参与。计划落实状况的定期报告和成员国的反馈意见都应通过 PBC 提供。可考虑另一个解决方案，即拨出更多时间，包括在大会前召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所有的讨论成果应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由大会批准。

143.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罗马尼亚代表团的声明。该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向代表团及时和有效地提供了文件。该代表团表示，对现有机制的程序作简单介绍，将会使所有成员国获益。通过介绍可以确定该机制是否有欠缺、权宜和不足之处。如有，就可以对该机制进行审查，并可以确定目前未参与此程序的成员国是否要求更大的参

与。在此方面，秘书处根据主席的建议就现有体系作详细的评估，有重要的意义。该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手头的文件为所有成员国提供了足够的思考材料。重要的是，PBC 要对秘书处的提案进行认真和全面的反思，让所有成员国确定讨论中所提意见是否产生了效果，并判断提案是否符合成员国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要求。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呼吁对审议中的事项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希望得到专家建议，如有必要，从各国首都获得建议，以汇集更多意见，对形势作出更好评估。

144. 巴西代表团十分重视议程中的这一项目。该代表团认为，最近的经验显示了本组织现有预算程序的不足之处。很清楚，许多成员国的意见在确定 WIPO 的计划和预算的过程中经常被忽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在 2005 年举行的有关本主题的会议中，清楚显示了 WIPO 现有预算程序的欠缺。这也是大会选择指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制定一个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 WIPO 的计划和预算的制定过程的原因。许多发展中国家十分支持这个决定，实际上他们认为只有批准此决定，才会同意拟议的 2006-20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增强预算过程的包容性和成员驱动性十分重要。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认为文件 WO/PBC/9/4 作用很大。但其中的案文并不构成新机制的提案，只是列举了成员国在制定新机制时可能希望考虑的问题。因此，进一步的工作很有必要。

145. 巴西代表团也指出，目前审议中的文件向成员国分发时间短，而且适逢假期，因此该国主管机关尚在审议中。为此，该代表团只对秘书处阐述和拟议的一系列问题提出初步意见。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指出文件 WO/PBC/9/4 第 6 段，并特别指出第 6 段第 2 项，因为其中具体提到 WIPO 新计划和预算的编制程序。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个核心问题，必须妥善解决。虽然绩效的监督、评估和审议同样重要，但委员会若不集中解决计划和预算编制程序的问题，便没有妥善地执行大会的任务。该代表团表示，审查中的文件里，秘书处的看法很有意义。同时，如果能尽快收到总干事适当的报告提纲，将有积极的作用。委员会的目标应该是建立一个互动、包容、综合、成员驱动和透明的讨论过程和编制过程。在此方面，借鉴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包括第五委员会的经验，将很有建设性。联合国大家庭内其他成员的例子可作参考。该代表团还认为，要确定计划和预算的讨论真具包容性，并以成员国驱动，会议的频率是主要因素。在此方面，巴西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建议每半年举行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也建议委员会考虑举行特别会议。

146. 巴西代表团发言，表示理解某些代表团对微观管理问题的关注，但不认为计划和预算的制定会涉及微观管理问题。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代表 GRULAC 的墨西哥代表团和哥伦比亚等国代表团的发言，并说明根据秘书处的文件，这是初步的第一阶段的工作，因此，希望看到下一次计划委员会会议进一步探讨当前的问题，起草任何必要的决定，以便在下次大会上通过。非正式磋商很有必要，但应该妥善组织，有包容

性，并让任何有兴趣参加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参加。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设法制定磋商时间表。例如，可要求秘书处在 2007 年 3 月前编制一个新机制提案。可考虑在四月份举行第一轮非正式磋商。秘书处可根据非正式磋商所产生的成果，对拟议机制进行修订，为可能在六月份举行的第二轮非正式磋商作准备。就此问题，可能有必要举行最少两轮非正式磋商，但可按需要增加磋商次数。大会向委员会托付了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因此委员会必须确定提交大会的提案得到所有成员国的同意。

147. 针对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要求，法律顾问确认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构成的确不时改变。目前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有 41 位成员，在 2005 年 10 月通过选举产生，并将留任至 2007 年 9 月。遴选程序主要受政治因素影响。按惯例，会通过一轮非正式磋商选出一些国家，有时也通过集团协调员选出。WIPO 的七个集团分别选出各集团的候选人名单。该名单再提交大会核准。目前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包括来自非洲集团的八个代表、亚洲集团的七个代表、B 集团的十个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的五个代表、GRULAC 的七个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的三个代表和中国的一个代表，共 41 个国家。

148. 印度代表团对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做的大量背景工作表示感谢。关于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提案的问题，该代表团同意通过泰国代表表达的亚洲集团的观点。该代表团指出，在文件 WO/PBC/9/4 中，秘书处显示其愿意修改决算和管理报告及临时财务报表提交的频率。成员国希望更积极参与 WIPO 等国际组织的运行，以（一）便于和确保国家的能力建设，使各利益相关方更清楚了解正在就各问题进行的辩论对他们的影响和利弊，让成员国根据不同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意见决定其立场；（二）寻求对国家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援助和支持；及（三）确保计划的设计、各计划的优先顺序和预算分配符合成员国的需求和需要。与此同时，要考虑到各成员国独特的立场、现有实力、比较优势和发展阶段的极大差距。

148 之二. 为此，成员国希望更积极参与，以确保计划和预算符合成员国要求，确保计划的设计方式、资金的使用方式和财政拨款方式令人信服，并确保达到政府间监督的目的。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从 2008/09 计划和预算开始，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这是上次 WIPO 大会给予成员国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对此进行讨论是向正确方向跨出的一步。文件 WO/PBC/9/4 提到 WIPO 审计委员会就新机制框架的讨论内容。该代表团认为，WIPO 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核心，是确保和保持财务适当性，但 PBC 还必须根据成员国的需求和要求，仔细确认各项计划，并对计划进行优先排序。因此，PBC 应继续就新机制进行讨论。但秘书处可以参考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机制和最佳做法，以便于 WIPO 成员国通过系统的非正式磋商，进一步展开

详细讨论和努力。这是有必要的，并且应该尽快展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能需要就此问题召开另一次会议。

149.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文件的介绍，说尽管时间很短，没有充足的时间详细分析并提出具实质建议，但听过其他发言后，注意到此提案获得广泛共识。该代表团也完全同意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提出的意见，以及哥伦比亚、巴西和印度的发言

150 该代表团说，由于阿根廷与其他国家在大会上是共同提案国，还是愿意对已通过的提案，作几个基本方面的讨论。如其他代表团指出，阿根廷认为让成员国有更多参与机会，弥补以前的欠缺，是根本的做法。秘书处在提案中列举了三个重要的相关主题，但如巴西代表团所述，阿根廷代表团对未来预算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和优先考虑。在两年期内仅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会议就通过预算的做法完全不妥。为此，一个基本主题就是会议的频率。另外一个主题可能是介绍的形式及预算的结构和设计。这个结构必须尽量达到容易理解的目的，同时确保透明度和资金的正确分配。至于委员会的成员问题，代表团表示有不同意见，因为自数年前成员就发生了变化，认为这种变化可能对程序性问题带来影响，因此，应该进行改进，确保各方的正确参与。至于其他代表团，该代表团说目前正收集初步的首轮意见，需要通过非正式磋商程序，但所有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将受邀参加，以便制定一个提交大会的建议。为此，大会要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该主题纳入议程。同时，该代表团支持印度的提案，即在下次会议上提供一份文件，在文件中提出建立某种系统或概括其他国际机构的最佳做法，其中显然要包括纽约第五委员会关于程序、会议频率和结构方面的做法。

151 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强调其对 WIPO 审计委员会参与该过程的支持，因为这涉及文件 WO/PBC/9/4 拟议的决定。由于代表团认为成立该委员会十分重要，因此愿意接受委员会的成员专家提出的关于具体程序或基于其授权的任何非正式建议。但是，该代表团不认为审计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可以取代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成员国的固有任务。该代表团可以接受技术上的建议和意见，但建议和意见必须直接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并在委员会进行分析，进而产生一个让成员国参与编制计划最佳机制。最后，该代表团补充说，有关将来会议的文件和可能构成未来预算的要素，哥伦比亚代表团所提出的概念十分有理，值得认真分析。

152. 瑞士代表团感谢国际局提供的关于议程的信息和所介绍的文件。文件中包含了详尽的讨论主题，以方便制定有关新机制的提案，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处理方式，该代表团表示满意，并希望尽快看到实际的工作成果。该代表团表示赞同附件第 4 段。此段建议提前一年提交和审查文件。在此方面，代表团询问是否可能在 2006 年执行该提案，同时，在即将来临的成

员国大会上提交文件。该代表团还希望该提案于 2008-2009 两年期到来之前成为一项规则，以便委员会在下一年审查当前两年期的成果，并表示支持附件第 5 段所提到的加强临时财务报表内容的讨论主题。该代表团说，应在早些时候确定是否有必要编制其他文件，文件是否适合提交委员会以及提交期限。该代表团补充说，关于附件第 8 段讨论的主题，特别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时间表，两种措施均应审阅和考虑。该代表团强调其对该核心问题的重视，并且认为，明确未来会议的周期有积极作用。但代表团还提出，由于不排除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所以会议的次数和时间长度不应该比目前的增加太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预算年度的会议，目的在审查和建议通过新计划和预算。所以，除此以外，应该在非预算年度，也许可以在年中，安排一次会议，审查两年期计划的临时执行情形，同时也可以审查前一个两年期计划的绩效。此类会议将可以提供计划和预算执行方式的证据。该代表团解释，应该铭记，适当时会议的主题可纳入《财务条例》的修订框架。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也应该更加明确。他还强调了成员国紧密参与提交 2006 成员国大会的提案的编制工作的重要性。

15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的文件以及其较早时就此重要课题采取的建设性做法。该代表团认为，在编制和执行计划和预算的整个过程中，有必要让成员国积极参与所有步骤。他还赞同较早时一些发言者的观点，即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制定新机制，让成员国更积极参与整个过程。该代表团还欢迎秘书处在更清楚地介绍财务信息，特别是临时财务报表方面所做的努力。但代表团认为，为了让成员国全面参与不同计划的预算编制过程和执行工作，PBC 适合每年举行最少两次会议。该代表团提议在委员会的会议上，听取审计委员会的上一期工作报告。在计划和预算的编制期间，获得计划执行情形的信息很重要。讨论中机制的一些重要内容现在就可以应用，使成员国在 2006/07 两年期间就开始积极参与。

15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讨论的方向应该是成员国为本组织选择的目标。为此，该代表团请委员会集中全力编制计划和预算，特别是开展发展活动。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团也确认了这一点。该代表团认为在此层面有失败之处。再者，该代表团同意文件第 7 段的建议，即由总干事编制一份报告，设定预算的方向和优先考虑事项。最后，该代表团同意举行其他委员会会议。

155.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团表示，塞尔维亚和黑山目前并非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但代表团对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很感兴趣，并一直跟踪有关讨论。该代表团听取了其他代表团的想法和建议，十分感兴趣，打算仔细研究。该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关于新机制的提案，特别是关于审查新计划和预算编制程序以及监督已批准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同一过程的两个不同阶段。委员会将可通过监督经核准的 2006/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形，参与新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工作，从而提高绩效。该代表团希望针对某些国

家，或某些国家或地区的团体所感兴趣的计划，提出讨论这些计划的具体形式。同时，该代表团支持增加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频率以及考虑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提案。它相信新机制是提高本组织识别成员国需求的宝贵工具。另外，该代表团说，不能忘记这个程序对本组织的进一步工作将有极大的影响，并敦促秘书处让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参与磋商。

156. 日本代表团相信 WIPO 是个成员国驱动的组织，因此建立让成员国更全面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机制很重要。同时，代表团表示担心 PBC、内部审计机制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内容会重复，也担心新机制可能增加 PBC 许多不必要的会议，并且令其程序更加复杂。原则上，该代表团支持文件 PBC/9/4，包括其附件，也感谢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全面的文件，并希望就文件附件中的几段内容提出初步意见。首先，该代表团基本上同意附件第 4 和第 5 段的内容，并欢迎附件第 5 段关于临时财务报表应提供更多详细信息的建议。该代表团相信，在这个过程中，2006/07 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表七，就是其所需要的信息的很好例子。此表（标题为“PCT 部门的支出概算，包括 PCT 分摊的共同支助服务费用”）显示了用于与 PCT 有关计划的 PCT 收入。秘书处在代表团的的要求下编制了表七。该代表团认为由于 PCT 收入代表 WIPO 百分之八十的收入，此表对告知成员国 PCT 收入是否被妥善运用很重要。该代表团的第二个意见是关于附件的第 6 和第 7 段。他还支持这些段落的内容，并欢迎通过新的方式，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同时为成员国介绍更多内容，特别是在非预算年份。显示 WIPO 直至某年某个时候的活动的计划绩效报告有重要的意义。成员国能通过这些信息提出有关意见：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应遵循的方向，以及优先考虑的项目和财务展望。

157. 法国代表团感谢并赞赏国际局的文件，文件包含令国际局难受但有益的自我评估测验，其中确认了目前体系的弱点，并提出了改善的方式。该代表团表示总体上支持国际局向负责预算和财务问题的委员会的提案，因为大会必须处理更多政治性决定。至于委员会会议的周期，代表团认为现有的原则性规定，即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编制下一个两年期预算，是好的做法。但正如瑞士代表团所指出，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集中讨论以下两个目标必定更加有效。第一个目标是汇报当前两年期的进展情况和面临的问题，在必须修改原预算的时候，提出意见，供大会审议。该代表团指出，逐岗位审查的工作成果可能迫使委员会考虑修订 2006-2007 的预算，并向大会提交有关建议。第二个目标是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预算草案，同时借鉴以往的经验。在此方面，代表团赞同 B 集团和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并感谢国际局接受日本代表团的建议，即提早提交临时财务报表，即每年提交，并提交更全面的临时财务报表。该代表团还强调，财务报表在形式上应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并按此要求纳入会议议程，还要提早发送给代表团。第二种有用的工具，是包含主要数据的指标清单，可由国际局每六个月向成员国提供一次。可以通过此表反映的一些信息包括：在 PCT、马德里和海牙

体系下的专利申请情况以及收入和支出。该代表团强调，其建议只限国际局可获得的数字，这些数字可通过地区协调员或 **WIPO** 网址向成员国传达。至于财务管理报告，该代表团认为改进报告的展示方式有积极意义：在参考表中说明原来预算数额、修改预算数额以及执行数额。同时，财务管理报告应该在会前放在 **WIPO** 网站上，并纳入委员会会议的正式议程。该代表团强调，目前刚开始的工作将影响《财务条例》的修订草案。该代表团说，由于审计委员会负责评估《财务条例》的有效性，对于审计委员会在该方面的工作，也应予以考虑。该代表团说，从修定《财务条例》的工作中获得教益很有必要，这样有助于审查财务文件的展示方式或展示中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该代表团说，目前，似乎并无任何对潜在支出的准备基金。例如，在 2002-2003 年的财务报告中，提到需要在雇员结束服务时支付 5,300 万瑞郎医疗福利，或雇员结束服务后，超过 2,000 万瑞郎的津贴准备金，即有超过 6,400 万瑞郎的准备金并未拨备。

158. 美国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提出的缩短提交两年期决算日程的建议。该代表团还同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发挥更大作用，并对向其他联合国机构借鉴最佳做法的建议表示特别感兴趣。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利用机制加强和改善成员国在 **WIPO** 的计划和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中的参与，并期望继续进行这方面的讨论。

159. 智利代表团支持 **GRULAC** 协调员和该集团成员的发言。关于机制的制定，代表团认为应该以参与为基础，让所有成员国参与。他还同意举行两次非正式会议，讨论秘书处或审计委员会可能提交的提案。同时，委员会应正式举行会议，以便通过该机制。虽然该机制有待 2006 年大会的批准，但举行会议可避免在大会上作进一步讨论。

160. 智利代表团认为，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由秘书处把信息传送给成员国的日程安排很合适。该代表团还同意该代表团提出的会议的次数。至于机制的实际内容，该代表团与其他多个代表团的观点一致，即每个两年期举行一次会议并不足够，因此，同意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建议，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每六个月举行一次会议。

161. 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言，表示同意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之所以通过探讨成员国参与新机制的大会决定，是由于目前成员国的参与并不充分，但认为制定新机制的过程必须客观。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总的来说并不同意对该机制进行大幅度改变，因为该机制是以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的原则和一贯做法为基础的。唯一需要加强的是成员国的参与。若成功做到这一点，**WIPO** 将成为一个真正的，成员国驱动的组织。在此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审查了秘书处的提案，也听取了讨论中产生的新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尽管这些提案照顾了在向大会提交最终决定前应举行更多会议的需要，但如果为这些会议准备的材料里面同时包含现有机制和拟议机制的情况，将有助于比较，也可以评估是否消除了不足之处，特别是在成员国的参与问题上。此文件将会保证客观性的基本因素，因为这是巴基斯坦代表

团最关心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新机制不能对效率或参与性打任何折扣，并进一步指出需要秘书处提供信息，包括预算编制过程的每个步骤的明细表，避免重蹈 2005 年的覆辙。当时，尽管有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但大会必须在一定的时限内通过预算。因此，代表团坚决认为历史不应重演，并相信，商讨一个让更多成员国参与的机制，包括在提案中纳入参与时间表，将产生令人满意的成果。

162. 厄瓜多尔代表团完全支持 GRULAC 协调员和其他该地区国家的发言，因此，同意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建议，即增加 PBC 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次数。

163. 主席在总结时说，在他看来，委员会成员认为有必要对 WIPO 的预算程序进行改革，并说明刚结束的讨论只是个开始，而且也不是委员会讨论此主题的唯一机会。秘书处具体的提案受到代表团的积极肯定。主席总结了讨论的两个主要问题：会议的频率和内容。大家的共同意见是有必要举行更多会议，但并未提及委员会应举行的具体会议次数。主席说，他认为多数代表团支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也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即总干事通过两年期当中的第一次会议提供下个两年期的预算提案的提纲，并在下一年正式提出，以提早获得代表团的反馈。由于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在这时应该完成，该次会议也可及时审查上一个两年期的情形。第二次会议将主要就总干事的预算提案作深入讨论，也可以审查上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针对外聘审计员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提出的建议，或总干事提出的第一个预算提纲。主席认为，审计委员会是否参与预算程序改革工作并不明确：一些代表团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参与，因为他们相信审计委员会可能提出一些中肯的建议。但是，最终还是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决定提交的新机制提案。许多代表团要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大会前举行正式会议，讨论该问题。在总结未来的步骤时，主席建议秘书处考虑此次会议讨论的内容以及提供更多背景信息的要求，如联合国最佳做法的文件，并给予委员会机会，使之向秘书处提交具体的关于预算程序改革的提案。他表示，若秘书处编制一份包括预算程序现有机制的背景文件，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164. 巴西代表团要求主席澄清，是否建议委员会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提交大会的修改或确定参与机制的程序做出决定。同时该代表团还表示，成员国就该程序提出了多项建议，并且认为这些建议对制定该程序构成良好的基础，因此，希望知道委员会是否可以商定在未来几个月中将遵循的程序。巴西代表团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先行同意一个非正式磋商的程序，而在较迟时候可以举行会议，正式通过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以便将提案向大会提交。

165. 巴西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并不完全同意主席关于讨论情况的总结。该代表团同意有明确共识的部分，是现有计划和预算的讨论和确定程序需要改变。对许多问题也有相同的见解，比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有必要举行更多会议。但该代表团并不同意说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一年一次的会议足够，反之，觉得有

许多委员会成员，即使不是大多数，支持举行一年两次会议。该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不能即时解决，因此建议在接下来几个月内，编制一个具体的机制提案，同时，以此提案为基础，就机制如何在实践中操作，包括会议的频率，进行讨论，达成共识。

166. 主席表示，其用意并非对新预算程序进行全面介绍，而是就讨论的主要问题作总结，为秘书处编制文件提供一些指导。

167.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关于委员会未来活动的发言。其中，发言建议在第九届会议结束前，制定一个活动时间表，确定非正式会议的次数，并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正式完成将提交大会决定的参与程序。

168. 罗马尼亚代表团发言，说委员会从秘书处获得的提案明显是一份初步提案，因此需要进行进一步磋商和审议。该代表团建议，对成员国所提出的建议进行总结，这一点再加上各成员为了进一步磋商而要求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将有利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磋商时就该程序进行有意义的审查。该代表团继而对增加会议频率的成本依据表示关注，特别是成员国是否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准备。他表示，应当提供足够的时间，以便详细研究和评估提案，让代表团在开会之前就准备好详细的提案。

169. 阿根廷代表团说，根据大会布置的任务，应在九月份提出新机制，以便由大会通过并用以分析下一次的预算，因此，目前没有理由进行该任务之外的其他讨论。该代表团说，必须如巴西代表团所建议，制定提交文件的时间安排，并如 GRULAC 所建议，举行非正式会议。

170.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据其理解，秘书处将编制包含以前机制的文件，该文件中将考虑讨论的内容，各代表团还将介绍新的提案。但是，秘书处将在何时何处介绍这些提案，并不明确。因此，代表团强调应明确工作范围和将来的工作文件。他解释道，虽然包含以往机制的文件有助讨论，而且某些代表团提交或将制定的提案也起着积极的作用，但还有代表团提出以最佳做法作为比较和评估的工具。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下次会议上或非正式磋商期间，提供最佳做法文件，在此基础上，进行实质性讨论，从而加快落实 2006 年 9 月大会部署的任务。

171. 由于没有其他拟议决定向委员会提交，主席宣读秘书处的提案：“邀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本文件附件中所确认的问题为基础，就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发表意见。”主席表示，委员会已经做到了这一点。他还认为委员会已针对本文件第 4 段和第 5 段建议的程序发表了意见，这一点将反映在本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报告中。

172.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根据会场内代表团所发表的多数意见，不论是 GRULAC 或是所有拉丁美洲的代表团的意见，第 5 段中的拟议程序并未被确认。该代

代表团补充，这一点很清楚，因为这里以及 GRULAC 的发言中的一段都提到建立鼓励成员国参与的一个程序。因此，不能把大会的决定解读为秘书处提交了有关机制的提案，因为大会要求该事项由委员会处理，由委员会分析并向大会提交建议。也就是说，不能将此声明，即大会的决定，推定为授权秘书处在下次大会上提交拟议机制。

173. 该代表团补充说，大部分国家已提出看法，并希望本着诚信的态度，从字面诠释大会通过的决定。这个决定也是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为基础，是为通过上次预算而妥协的后果。该代表团认为，如 GRULAC 和其他代表团所建议，建立机制并不会产生什么不利因素，也未听说有人反对增加会议的次数。该代表团也强调，无法接受秘书处直接向大会提交提案。该决定至关重要，应当得到采纳。

174. 主席表示，阿根廷代表团的说明相当清楚，他也尽量将之纳入结论。他注意到，阿根廷代表团就文件第 4 段和第 5 段中秘书处提出的程序发表了意见。阿根廷代表团并不同意以下程序，即只有通过非正式磋商，才能产生提交大会的提案。这是所有代表团都清楚的，报告也会反映这一点。由于没有新的拟议决定，他总结如下：委员会成员同意建议程序，即本届会议报告将反映所有意见和发言，同时秘书处将考虑委员会讨论的内容。接着，主席邀请秘书处表态。

175. 财务主任表示，如果这是委员会的决定，秘书处将召开两轮非正式磋商及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推动讨论进程，并审查反映本届会议各观点的文件。的确，秘书处把本届会议视为对该主题进行初步讨论的机会。同时，秘书处也已开始探讨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最佳做法，并可以通过新的文件，与成员国分享这方面的资料。

176. 主席邀请大家就秘书处的发言发表意见

177.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对它而言，目前有个十分清楚的解释，即委员会成员可以自由计划、决定及主导未来的工作，以便编制建立新机制的提案，提交 2006 年大会。文件第 4 段和第 5 段清楚指出，提案以成员国的意见和考量为基础。第 4 段最后一部分说明了这一点：“以成员国在本届 PBC 会议中所表达的观点为基础，有关机制的具体提案将由秘书处编制”。该代表团补充说，第 4 段清楚说明，讨论内容以成员国的决定为基础，而第 5 段也毫不含糊地指出，如果成员国愿意，秘书处可安排磋商，也就是说，两段都明确显示委员会决定的依据。

178. 智利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和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意见，并表示秘书处将讨论引向了正确的方向，即举行非正式会议。代表团强调，由于 PBC 将在大会中发言，因此应该是 PBC，而并非秘书处，举行正式会议。也就是说，秘书处所作的解释是正确的。第 4 段和第 5 段仅仅提供一个指示，一个邀请，并非不可更改。这两段只是秘书处提供的建议，意思是大致是成员国可以决定举行非正式磋商。该代表团补充说，举

行非正式磋商，分析秘书处编制的文件，似乎合乎逻辑。审计委员会或其他 WIPO 成员也可能如此建议。但认为秘书处仅仅从会议中收集若干意见，是极大的错误。把这些未经 PBC 分析的意见提交大会，也绝对过早。由于这些是十分初步的意见，所以要举行非正式会议，或如秘书处所建议，举行非正式磋商。这一点似乎很明显，也似乎没人反对。该代表团总结说，GRULAC 及其他地区集团也说过同样的话，因此邀请成员国通过巴西建议的日程。

179. 主席再度问代表团，秘书处的发言是否能接受，或者，代表团是否希望提出新的决定建议。

180.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的发言，并表示其他地区的同事认为财务主任的解释正确。作为 GRULAC 协调员，该代表团特别说明，该地区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未超出目前讨论的范围，并且已表明其意见，也支持秘书处的提案。同时，考虑到第 5 段倒数第 2 行的内容——秘书处自己在该段也说可以安排磋商——该代表团已经要求安排这些磋商会议。该代表团认为这并不违背大会赋予的责任，因此，代表团建议以书面形式提出最少举行两次非正式磋商和一次正式的会议的建议，并将此主题留到第二天继续探讨，到时候其所属地区集团将提交书面提案。

181. 巴西代表团认为，情况相当明确，即若干代表团坚持委员会以口头提案为基础，来决定一项程序，该程序包含秘书处在其有意义的发言中提到的因素。该代表团指出，事实上，委员会没有什么原因不能以口头提案为基础讨论和作出决定。只有委员会明确决定仅接受书面提案时，委员会才有义务仅仅讨论和批准书面提案。该代表团并不知道委员会作过任何决定，只针对在议程项目下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决定进行辩论和通过提案。在代表团看来，并不存在任何阻止委员会通过决定的程序，并认为，各提案有许多共同点，包括秘书处制定的提案。该代表团坚决要求委员会同意此程序：增加最少两次非正式磋商，以及稍后在大会前召开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以正式批准讨论成果，提交大会。

182. 德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遵照主席的提案。如秘书处的提案所述，各代表团已经就这一程序发表意见。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对于举行多个非正式磋商和外加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并没有明确的大多数赞同票，也认为无需制定时间表。因此希望看到遵守文件所载秘书处的提案。

183. 印度代表重申，其代表团呼吁就此问题进行系统磋商，并且指出秘书处在此方面的积极态度。

184. 南非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和秘书处的提案。

185. 墨西哥代表团为了更明确起见，要求德国代表团进一步说明有关采纳秘书处提案的问题。这是因为秘书处在其文件的第 5 段建议组织磋商。他说，不明白的部分是，是不是已经接受秘书处的提案，但没有接受同样由秘书处提出的非正式磋商的可能性。

186. 智利代表团表示认为，有两件事情被混淆了。除了一个代表团以外，所有其他代表团都表明希望设计一个建立机制的程序，而通过该程序，制定一个时间表，准备文件，然后把这些文件送交参与 PBC 的各代表团。同时，将举行最少两次非正式会议，以讨论所有新的提案，以及在最后阶段举行正式的 PBC 会议。这与六个月一次、每年两次会议或一次 PBC 会议无关。这是个不同的主题，并将在非正式会议中讨论。该代表团强调，决定 PBC 举行一次会议，还是两次、三次、十次、二十次，绝对言之过早，特别是人们希望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其他国际机构的最佳做法的文件。只要这些要素都具备了，所有的研究都完成了，就可以拟定机制了。该代表团总结说，会上提出的，刚刚所重复的，以及秘书处所作准确诠释的，都指向一点，即将要在 2006 大会上，提交一份建立机制的时间安排。

187.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并补充说，关于讨论中的文件第 6 段第 2 款提出的决定，委员会必须就拟议程序发表意见，在发表意见时，委员会可决定是否需要举行非正式磋商。这似乎是委员会在讨论时所体现的精神，可反映在决定中。

188. 德国代表团希望澄清其发言。在秘书处的提案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受邀发表意见。委员会现在已经发表了意见。该代表团应该看看秘书处如何审议这些意见以及不同提案的内容，然后决定是否有必要举行其他非正式磋商

189.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它不明白为何主席说已接近尾声。该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要结束一个主题，必须作出决定。鉴于此，如其他代表团指出的，除了一个代表团以外，其他似乎都达成了共识。这些共识就是，如秘书处的所总结的，最少增加两次非正式磋商，并在非正式磋商中为 PBC 提供有关文件。这可能成为将来的程序。该代表团说，除了一个代表团以外，会上有了共识，并希望知道该代表团是否愿意加入这一共识。

190 秘书处于是根据其讨论情况的理解，宣读了关于议程项目 6 的拟议决定草案。主席宣布通过秘书处宣读的以下决定。

191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召集两轮非正式磋商和一次委员会正式会议，以便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06 年成员国大会上提交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

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提案。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在此过程中协助成员国，为成员国提供额外信息，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最佳做法。

关于新建筑项目的进度报告

192 秘书处向委员会汇报自上次大会以来，有关新建筑项目的进展情况。秘书处回顾上届大会已批准通过银行贷款资助新大楼的建设，并注意到在文件 A/41/16 中，大致阐述了项目管理的组织结构。秘书处自十月起便投入工作，并根据大会批准的指导方针，制定了项目的详细章程。该章程旨在为每位参与项目管理的人，明确任务和职责范围。显而易见，无论建筑项目本身，还是施工招标，都必须在准确清楚的规则基础上进行。秘书处解释说，在一份名为“WIPO 新建筑项目章程”的非正式文件里，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供了信息，介绍了工作的成果。这些文件显示了本组织在项目方面全面转变工作方式所做的努力。迄今，一直由秘书处直接执行该项工作。这种转变由外聘审计员提出，得到了成员国的批准，其主要的内容是委托外部企业进行项目管理。

193. 文件的附件 1 展示了项目的组织结构图。至于成员国方面，秘书处已将审计委员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包括其中，同时，秘书处将根据需要，尽量向各成员国汇报相关情况。秘书处还建立了内部审计，并在合同审查委员会和建设委员会之间划分清楚的界限。组织结构图上也标明了内部管理团队，并且如附件 6 所述，明确了每项服务的作用。

194. 附件 2 包含了一份初步的时间表。该时间表显示了遴选委员会的首次会议将在一月十六日举行，审查预选名单。此前已发出招标公告，要求有意参加投标的外部管理机构报名参加预选。遴选委员会将长期设立，负责审查招标程序的各个阶段。附件 7 包含了成员的详细内容以及遴选委员会的规则。

195. 附件 3 包含外部管理机构职责范围，已经提供给委员会作为参考。附件已明确该项目将由外部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并将根据建筑师和 WIPO 代理人的要求，负责项目执行的管理工作。该职责范围主要基于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 (FIPOI) 的任务模型，该机构的经验与严谨作风已在日内瓦许多国际机构的建筑项目中得到体现。全部档案已转交外聘审计员，审计员也提出了若干意见，秘书处已考虑审计员的意见，并将之纳入了提交委员会参考的文件。同时，也通知了 FIPOI，并传送了相关文件。

196 附件 4 包含建设委员会的任务。任务已明确，并已为此颁布一项内部办公指令。

197. 附件 5 阐明了内部管理团队的作用，这里也考虑了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198. 附件 6 包含了各服务部门的具体作用和责任

199. 附件 7，详细列举了遴选委员会的规则，如秘书处所建议。FIPOI 将以专家身份出席，提供建议，并会应邀作出评估。

200. 最后，附件 8 载有关于文档保存的文件，这对监督和审计工作十分重要。

201. 最后，秘书处对整份文件所作的介绍，体现了秘书处投入的准备工作。这在发出投标邀请，聘请外部管理者之前，是极为重要的工作。之后，将按大会的决定，聘请总承包商，开始施工。

20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建议委员会考虑就建筑工作的程序作出以下决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并赞赏秘书处编写的题为‘WIPO 新建筑项目章程’的文件。回顾 2005 年大会在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定中确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监督新建筑项目，因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要求秘书处在召开遴选委员会的首次会议前，将此文件提交审计委员会，请其就有关建设和管理程序提出建议。上述会议于该文件之附件 7 中提及。”

203 该代表团解释说，B 集团的提案有两个理论基础。该集团感谢秘书处对文件的阐述，并赞赏秘书出所作的努力。但是，由于 PBC 的成员不从事建筑事业，委员会无法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对该文件发表看法。第二，既然新成立的审计委员会职能之一是监督建筑项目，B 集团建议审计委员会应从一开始就参与该项活动。

204.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团回顾说，以前的遴选委员会主要是发挥咨询作用，而这个遴选委员会，就 B 集团刚刚所说，将扮演较具决策性的角色。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的澄清。

205.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 B 集团的提案，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说明规划方案中的附件 2 有关遴选委员会首次会议的目的。该代表团认为，仅仅向遴选委员会介绍程序、审查程序是一回事。但从手头文件上的规划方案看，遴选委员会将决定邀请哪一家金融机构提交标书。这又是另外一回事。该代表团希望澄清的是，遴选委员会的成员是否已经得知或者什么时候已得知哪家机构表示了兴趣，以便遴选委员会的成员在充分考虑后再作出决定。

206. 针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表示，遴选委员会可以按其意愿，邀请专家参加会议，提供意见。无论如何，FIPOI 会长会到会提供专家意见。秘书处还解释说，1 月 16 日的首次会议旨在让遴选委员会预选有兴趣担任外部项目管理机构的公

司。秘书处收到不少表达兴趣的机构，有十几家，而且来自不同国籍。遴选委员会必须对有意向的机构进行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机构，以便正式向它们发出投标邀请。

207 秘书处还确定了提案内容，即遴选委员会可以就投标邀请事宜作出最后决定，并决定选择哪家公司。为此，该委员会将会获得秘书处内部管理团队编制的一份评估报告，以及由 FIPOI 编制的，关于选择外部项目管理机构的独立评估报告。关于总承包商，外部项目管理机构将编制评估报告。获选成为外部管理机构的公司将进行完全独立的评估，让遴选委员会得到不同的评估报告，从而产生客观的评价，然后做出决定

208.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希望坚持其拟议决定，并注意到，所收到的文件技术性相当强，鉴于审计委员会担负新项目建设过程的全部监督工作，因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若在开工前就整个建设程序发表意见，将有很大的用途。

20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并赞赏秘书处题为“WIPO 新建筑项目章程”的非正式文件。回顾 2005 年大会在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定中，确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监督新的建筑项目，因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召开遴选委员会的首次会议前，将此非正式文件提交审计委员会，请其提出建议。该会议于上述非正式文件之附件 7 中提及。

审计委员会成员

210. 会议分发了所有审计委员会候选人的履历。主席表示，若代表团无异议，将不再接受任何审计委员会的会员申请。既然无异议，主席邀请代表团研究履历。

211. 主席引用了《审计委员会章程》里的一段话：“成员国将提名七位成员，并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选举产生。”随后便邀请成员国、集团协调员和观察员代表团提名。

212. 乌克兰代表团本着妥协的精神，建议根据以下谅解决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其地区集团只向审计委员会提名了一位候选人。此候选人是通过集团内部的磋商产生的，集团协调人也将适当时候宣布有关此候选人的决定

213.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名了两位候选人：荷兰的 Pieter Zevenbergen 先生。他是荷兰审计法院委员会成员，由荷兰女王任命。审计法院是通过议会立法确立的机构。Zevenbergen 先生在公共服务领域服务了很长的时间。第二位候选人是来自联

合王国的 Geoffrey Drage 先生。他是一位会计师，在私人领域有多年的经验，目前是英国专利局审计委员会的主席。这就是本集团参加七个职位竞选的两位候选人。

214.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提名来自约旦的候选人 Khalil Issa Othman 先生。

215. 在非洲集团协调员缺席的情况下，摩洛哥代表团作为前集团协调员，介绍了非洲集团的候选人：多哥共和国的候选人 Johnson Akuetey 先生和尼日利亚共和国的候选人 Akeem Babatunde Ajibola Oladele 先生。该代表团强调这两位候选人的履历证明了他们相关的技能，他们明显符合资格要求。

216. 中国代表团提名龚亚麟先生为候选人。

217. 捷克共和国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向大会汇报说，它不提名任何候选人。

218.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集团，提名来自俄罗斯联邦的 Igor N. Shcherbak 先生为候选人。

219. *当选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龚亚麟先生（中国）；Khalil Issa Othman 先生（约旦）；Pieter Zevenbergen 先生（荷兰）；Akeem Babatunde Ajibola Oladele 先生（尼日利亚）；Igor N. Shcherbak 先生（俄罗斯联邦）；Johnson Akuetey 先生（多哥）；以及 Geoffrey Drage 先生（联合王国）。*

220. 通过以上决定后，秘书处澄清说，审计委员会剩余的两个空缺，将从刚当选的七名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并要求将这两个职位候选人的履历向委员会分发，作为参考。他还请主席把这些候选人的资料送交审计委员会刚当选的成员。

221. 瑞士代表团发言，希望澄清关于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机制，以及负责拟定委员会议程草案的人。

222. 摩洛哥代表团请求澄清提名这两个席位候选人的期限是否已截至，并说据其了解，已经没有任何其他候选人。

223. 法律顾问表示，由七位刚当选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决定是保持现有的两位候选人提名还是考虑增加候选人提名。

224. 秘书处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表示，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将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支持性服务。因此将会向刚当选的七位委员会成员发出邀请，召开一次初步会议，以

便（一）决定他们是否要增加候选人，然后从中选出两位会员，或（二）从现有两位候选人中选出审计委员会另外两名成员。秘书处将竭尽所能，安排在两周内举行初步会议，但能否举行，要视新当选的七位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时间而定。如果他们有时间，初步会议可在一月的最后一周举行。

225. 在回答泰国代表团的提问时，秘书处表示，遴选委员会原定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的会议将取消，改在审计委员会召开首次会议后再举行。

其他事项

226. 关于审计委员会，摩洛哥代表团表示，希望澄清刚建立的审计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员的关系以及二者的互动作用。

227 秘书处表示，在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中，特别提到财务主任、外聘审计员和内部审计员，或任何人，都可要求参加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根据职责范围第 2(b)(i) 段，委员会也将同意并批准内部审计员和外聘审计员的审计计划。

228.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澄清，并希望进一步澄清外聘审计员在成员国大会的发言。发言内容见总报告第 223 段。该段指出，如果成员国希望外聘审计员做超出目前审计范围的工作，即财政和特别审计工作，例如以前的信息技术和建筑大楼项目，则外聘审计员可以考虑，并且不会向本组织收费，即提供免费服务。

229. 瑞士代表团表示与摩洛哥代表团有同样的关注。该代表团表示与外聘审计员有过简短的谈话，并确定外聘审计员的确愿意与审计委员会展开对话；但由于外聘审计员有严格的任务指定，而且他的资源也有限，因此他将在提交审计报告供批准时，重申其关注。当然，他十分愿意配合，并与审计委员会展开建设性的对话。

230 秘书处在回应摩洛哥代表团的问题时澄清，外聘审计员在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一般都收费。至于 WIPO，过去尽管成员国要求他在正常的工作范围外承担某些特别的审计工作或评估工作，外聘审计员也不收费。

会议闭幕

231.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合作以及愿意妥协的精神，并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法文/英文)

ANNEXE I/ANNEX I

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States)*

名单未转录于本文件。

[后接附件二]

WIPO 员工水平和受理的 PCT/商标申请量：1999-2005 年

下文表 1 列出 1999 年以来每年年底 WIPO 以下类别按人头计雇员的人数。按人头计雇员总数的变化，也以百分比列出。在所列表期间，按人头计雇员的平均增长率为 1.8%。

下文表 2 列出 1999 年至 2005 年间受理的 PCT 和商标申请量情况。

表 1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长期	749	788	853	917	942	934	901
G 级临时	239	264	276	298	280	254	236
翻译	40	31	39	40	29	33	29
顾问	62	54	54	73	80	63	50
SLC		7	26	30	20	8	3
SSA	47	56	45	36	35	29	41
共计	1,137	1,200	1,293	1,394	1,386	1,321	1,260
% 变动		5.54	7.75	7.81	-0.57	-4.69	-4.54

表 2	1999	2005	% 变动
PCT 体系 *	76,358	132,078 **	73
马德里体系	20,492	33,380	63

表 1 缩略语：

长期： 带员额的工作人员。

G 级临时： 持短期合同的一般事务雇员

翻译： 按国际会议笔译员协会协议持短期合同的译员

顾问： 持顾问合同的临时雇员。

SLC： 持特别劳动合同的临时雇员。

SSA 按特别服务协议聘用的临时人员（主要为 PCT 和商标部门的翻译）。

表 2 注释：

* 国际局受理的 PCT 申请

** 临时件数